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企業誠實申報回收清除處理費與經營績效之
關聯性研究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Honest Register for
Recycling Clearance and Disposal Fee and
Corporate Performance**

The seal of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is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It is a circular emblem with a scalloped edge.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東海大學' at the top and '1955' at the bottom. The inner circle features a stylized design with the university's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and English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指導教授：許恩得 博士

研究生：林書平 撰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謝 辭

時光匆匆，兩年的碩士生涯，在此即將畫下完美的句點。回想剛以研究生的身分踏入東海的第一天，與班上同學的相識，情節彷彿如同昨日一般。回首這兩年來的學習時光，老師給予的震撼教育以及同學間的相互切磋，讓我體驗到了碩士班課程與大學部課程學習方式的差異，訓練了我的獨立思考，進而改變了我的唸書態度與方式。

兩年的學習時光，要感謝的人真的是太多了！本論文的順利完成，首先要感謝我的指導老師—許恩得老師，在我完成義大利國際職場實習歸國後，嚴格督促與指導論文方向，在時間與環境的緊迫下，過程雖然辛苦，但終於獲得甜美的果實。此外，感謝林秀鳳老師在獨立研究上的指導，讓我在寫論文的過程中產生很多很棒的想法，以及感謝黃政仁老師在實證方法上的指導，使我順利解決統計軟體上的問題。另外非常感謝王泰昌老師、劉嘉雯老師及劉俊儒老師撥冗指導論文口試，所給予的指教與意見，使本文更充實與完整。除此之外，也感謝班上的每一位同學，無論是在課業上、寫論文的過程中或是生活上大大小小的事，都給了我很大的幫忙，謝謝你們在我的兩年碩士生涯中給予我的點點滴滴，也感謝我的高中好朋友、大學同學與室友這兩年來的加油與打氣，讓我更有勇氣面對碩士課程上的壓力。

最後，在這裡，我要將我的論文獻給我最愛的家人，感謝家人一路上的支持，以及要忍受我在寫論文的過程中的壞脾氣，讓我無憂無慮地完成碩士學位，獻上最誠摯的感謝。

林書平 謹誌

于東海大學會計研究所

民國 102 年 7 月

企業誠實申報回收清除處理費與經營績效之 關聯性研究

指導教授：許恩得 博士
研究生姓名：林書平
研究生學號：G10043007

摘要

我國環境保護署成立回收基金管理委員會，制定資源回收四合一制度與廢物清理法，透過回收清除處理費專案查核計畫，委託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責任業者是否依照規定辦理申報相關費用。本研究將依法申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之企業，定義為主動申報業者；被環保署查到之後才申報的企業，定義為被動申報業者。本研究資料來源為環保署回收清除處理費專案查核計畫資料庫，期間自民國 88 至 100 年，透過 Probit 模型分析台灣主動與被動申報企業之申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行為是否差異。此外，本研究探討申報及短漏報行為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本研究發現主動與被動申報的企業有不同的短漏報行為；而且被動申報的企業及有短漏報的企業，反而有較佳的經營績效。此現象可能是在現行的回收清除處理費制度下，雖有制定相關罰則，卻無處罰所致。最後，本研究建議環保署應依法落實處罰行動，以嚇阻企業短漏行為。

關鍵字：回收清除處理費、申報行為、短漏報、經營績效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Honest Register for Recycling Clearance and Disposal Fee and Corporate Performance

Advisors : Dr. En-Te Hsu

Graduate Student Name : Shu-Ping Lin

Graduate Student No. : G10043007

Abstract

Responding for the claim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established the Recycling Fund Management Board to manage and control the related pollution and wastes. This study investigates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the evasion and registration behavior of Recycling, Clearance and Disposal Fee by using the Taiwanese corporation registration data of Recycling Fund Management Board from 1999 to 2011. Our finding indicates that the different registration behaviors can influence the evasion. In addition, this study also analyzes the relation of registration behavior, evasion and corporate performance. The findings point out that the passive registration behavior and evasion can lead to a better corporate performance. In nowadays, the action of discipline is not absolutely executed by the authority. Our results suggest the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to ascertain the penalty of related non-insisted situation with the regulation, to serve the deterrent to noncompliance.

Keywords: Recycling, clearance and disposal fee, Registration behavior, Evasion, Corporate performance

圖目錄

圖 1-1 申報行為下的短漏報情形	4
圖 1-2 研究流程	6
圖 2-1 回收基管會查核對象之關係圖	8
圖 2-2 Carroll (1991) 企業社會責任	16
圖 2-3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圖	47
圖 2-4 資源回收四合一機制	51
圖 2-5 資源回收流程圖	51
圖 3-1 觀念性架構圖	20
圖 4-1 申報行為的短漏報比率趨勢圖	30

表目錄

表 2-1 環保署各委員會之組織成員表.....	48
表 2-2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各功能組織業務說明.....	49
表 2-3 列管容器與物品定義分類表.....	50
表 3-1 樣本篩選過程與筆數.....	22
表 3-2 樣本產業分布表(N=3,987).....	23
表 3-3 變數定義表.....	27
表 3-4 解釋變數預期符號表.....	28
表 4-1 企業主動申報與被動申報之短漏情形統計(N=3,987).....	29
表 4-2 敘述性統計分析表(N=3,987).....	31
表 4-3 各變數間相關係數.....	32
表 4-4 申報行為與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迴歸分析.....	34
表 4-5 誠實申報與經營績效之迴歸分析.....	36
表 4-6 公開發行公司的申報行為與短漏報之關係.....	38
表 4-7 經營績效與短漏報的關係.....	39
表 4-8 短漏報與經營績效之迴歸分析.....	40
表 4-9 僅用被查過的樣本—申報行為與短漏報之關係.....	41

表 4-10 僅用被查過的樣本—誠實申報與經營績效之關係..... 43



目 錄

謝辭	I
中文摘要	II
英文摘要	III
圖目錄	IV
表目錄	V
目錄	VII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及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4
第三節 研究流程	5
第貳章 文獻回顧	7
第一節 我國回收處理制度	7
第二節 國外資源回收制度	8
第三節 回收清除處理費的短漏行為	13
第四節 企業社會責任與經營績效	15
第參章 研究設計	20
第一節 觀念性架構與假說建立	20
第二節 研究期間、樣本選取與資料來源	22
第三節 建立模型與變數衡量	23
第肆章 實證結果	29
第一節 敘述性統計分析	29
第二節 實證分析結果	33
第三節 以公開發行公司為樣本進行測試	37
第四節 額外分析	39
第伍章 結論與建議	44
第一節 結論與建議	44
第二節 研究限制	45
附錄一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	46

附錄二 文獻回顧相關圖表	47
參考文獻	52



第壹章 緒論

本章共分成二節。第一節為研究背景及動機，敘述環保問題產生的緣由以及環保議題的重要性，並提出進一步研究之出發點。第二節為研究目的，說明企業在營運過程中，無論是直接或是間接地對環境造成的破壞，皆應善盡其企業社會責任來投入及彌補對大自然所產生的傷害。而政府在因應環保議題方面所採取的對策，與企業營運環環相扣，而這中間的機制運作是否完善，成為環保行動落實與否的重要關鍵。

第一節 研究背景及動機

近年來，世界各地開始出現一些異常的天災，使得人們開始反思是否從工業革命開始以來過度開發與耗用地球資源，使得大自然的再生能力已經趕不上人類耗用的速度，這樣的大自然反撲，造成了生態的浩劫，更進一步危害人類的生命延續，因此各國政府開始格外重視環境保護的重要性與立即性，除了立訂法規與公約，並且開始關切工業革命以來對於環境威脅位居首當其衝的製造工業，其營運活動對於大環境所產生的衝擊，透過工業活動的投入，不僅僅耗用自然資源（例如：石油與煤礦），更讓其產出（例如：產品與產出廢棄物）透過消費行為將環境污染威脅從上游傳遞至下游的消費使用者。

1970 年代開始，環境保護概念普遍欠缺，企業的目標僅是為了達成企業營利目的，其營運活動所產生的環境污染，主要是透過政府公權力強制規範來達成「事後」的管制目的，因而形成企業對於環境問題採取漠視態度。到了 1990 年代開始永續發展的概念被提出，人們的環保意識抬頭，認為環境保護為地球上每一公民的責任，企業也無不開始思考如何採取環保對策來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故提出環境保護為企業社會責任之一，除了減少生產活動所產生的污染破壞，更必須從綠色生產方面著手，在產品設計規劃考量環保因素，透過生產素材的再利用與回收，才能使地球環境資源生生不息。

1962 年生物科學碩士—瑞秋卡森以《寂靜的春天》一書，倡導 DDT 的破壞性與禁用，呼籲人們應與自然合作，破壞自然將導致人類受到破壞的反撲，使她被譽為環保運動先驅。1972 年 6 月 5 日，聯合國於瑞典首都斯德哥爾摩召

開了世界上第一次的《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開啟近代全球關注環境與永續發展的行動。

1980 年開始，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 (UNEP) 及 World Wild Fund of Nature (WWF) 三個國際組織首次提出「永續」的概念。1983 年聯合國成立《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WCED)，並於 1987 年發表布朗特蘭報告 (The Brundtland Report)，正式表達「永續發展」之定義與發展。1992 年聯合國召開《地球高峰會》(Earth Summit) 並發表《二十一世紀議程》(Agenda 21)，規畫全球共同永續發展的藍圖。1994 年聯合國通過「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並透過每年一度的公約締約國大會 (COP 大會)，讓各公約締約國能夠進行環境保護探討。1996 年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研究小組」(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為控制二氧化碳濃度，則要求規定全球排放量必須減少一半。但在全球二氧化碳濃度仍不斷上升之情況下，減量目標並沒有被會員國認真執行，因此在國際上引起很大的爭議，於是產生制定具有法律力的議定書的共識，讓世界各國作出更加詳細且具有強制力的承諾。因此在 1997 年 12 月，於日本京都舉辦「第三次公約締約國大會」(COP3) 中簽署「京都議定書」，目標是將大氣中的溫室氣體含量穩定在一個適當的水準，防止劇烈的氣候變遷對人類所造成的傷害。

由於環保意識逐漸高漲，除了各國政府開始正視環保問題外，環保團體如國際綠色和平組織 (Greenpeace International) 等團體陸續成立，無不採取積極的行動來捍衛人類環境生存權利。投資人與社會大眾對於企業的環保因應要求提高，並且相當重視企業所採取的環保行動，企業是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成為投資人的投資考量因素之一。企業本身對於環保的意識也越來越明確，瞭解永續發展為企業的首要目的，為了因應永續經營發展，企業除了妥善規劃營運目標外，更必須在環保議題上付出相當的投入，誠實地揭露表達相關營運活動對於環境的影響，主動提出有關營運行為所產生危害自然生態污染相關訊息，配合政府機關之環境保護策略機制，透過不斷的實行與回饋後來進一步修改環保機制，力行環境保護執行力來達成環境保護目的。

我國現行環境保護行政體系以 1987 年由行政院衛生署環境保護局升格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以下簡稱環保署) 為首，其下設立了七個業務處，其中和一般民眾與企業所執行的所有環保行動中，最直接的莫過於回收日常廢棄物。環保署為因應企業各項資源回收的有效管理，於 1998 年成立了資源回收管理

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回收基管會)，其主要辦理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等相關事宜、回收處理業者之輔導管理，稽核認證制度之建立及協助地方政府資源回收等業務之執行。回收基管會透過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對於產生廢棄物之企業，制定了廢棄物管理辦法，並且結合了回收基金機制，針對企業所生產與進口的產品，要求其對於所可能造成的廢棄物須有妥善的處理。首先，企業必須自行判斷其生產與進口的產品是否為回收基管會所列管之兩大類項目(容器與物品)，若符合列管項目則為責任業者(區分為容器類責任業者與物品類責任業者)，需主動向回收基管會辦理登記。企業透過網路申報營業(進口)量，依照該項列管物品的回收清除處理費率¹，來計算應負擔的回收清除處理費用，最後進行繳費的動作。

在廢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法)管理辦法中，環保署可以透過環境保護專案方式，可委任會計師等專業人士(如企業管理顧問公司、廢棄物減量科技公司、環保工程顧問公司等)來進行相關申報的查核，配合回收處理業者與上下游廠商相互勾稽之方式，得查核出企業是否申報回收清除處理費用，若有被會計師查到沒有申報的企業，環保署可要求辦理補申報。本研究將依法申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之企業，定義為主動申報業者；被環保署查到之後才申報的企業，定義為被動申報業者。因此，在主動與被動的申報行為下，對於企業後續的環保因應措施有沒有影響，為本研究的研究動機。

¹ 回收清除處理費用計算費率之相關法規，詳附錄一。

第二節 研究目的

企業申報行為可區分為主動與被動申報。依據廢清法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會議公聽紀錄之說明，回收清除處理費具有特別公課之性質，由於特別公課²相似於稅捐，存在著短漏報的可能性，遵守法令規定是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的基礎（Carroll,1991），因此企業應依照法令規定來申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並且完整揭露其營運活動對於環境所產生的影響，對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

本研究想要了解誠實申報與經營績效的關連性，將主動與被動申報，區分為四種短漏報的情況（詳圖 1-1），這四種不同的情況與經營績效的關聯性，其所延伸出來的管理意涵，以瞭解不同的申報行為與短漏報的關係，提供後續查核方式的意見給予主管機關，以提升專案查核成效，進而完善落實資源回收整體機制與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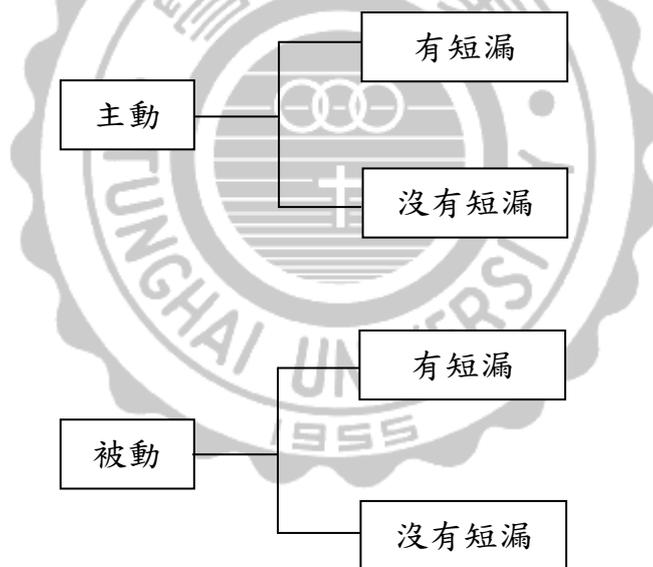


圖 1-1 申報行為下的短漏報情形

² 公法上的給付義務，若採現金給付，則為公課，也就是國家或其他公法根據公法的制定，以獲得收入為目的，所請求的金錢給付。其包括稅捐、規費、受益費以及特別公課等。

第三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架構共分成五大部分，研究流程如圖 1-2，茲將各部分簡要說明如下：

第壹章 緒論

主要敘述本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及研究流程。

第貳章 文獻探討

探討國內外資源回收制度、短漏報以及企業社會責任與經營績效之國內外文獻回顧。

第參章 研究設計

說明本研究之研究假說、樣本選取與資料來源、實證模型以及變數定義與衡量。

第肆章 實證結果

根據本研究所蒐集之樣本資料，進行統計檢定與分析，並列示實證結果，最後根據實證結果進行分析。

第伍章 結論

根據研究結果，提出結論並說明研究限制以及提出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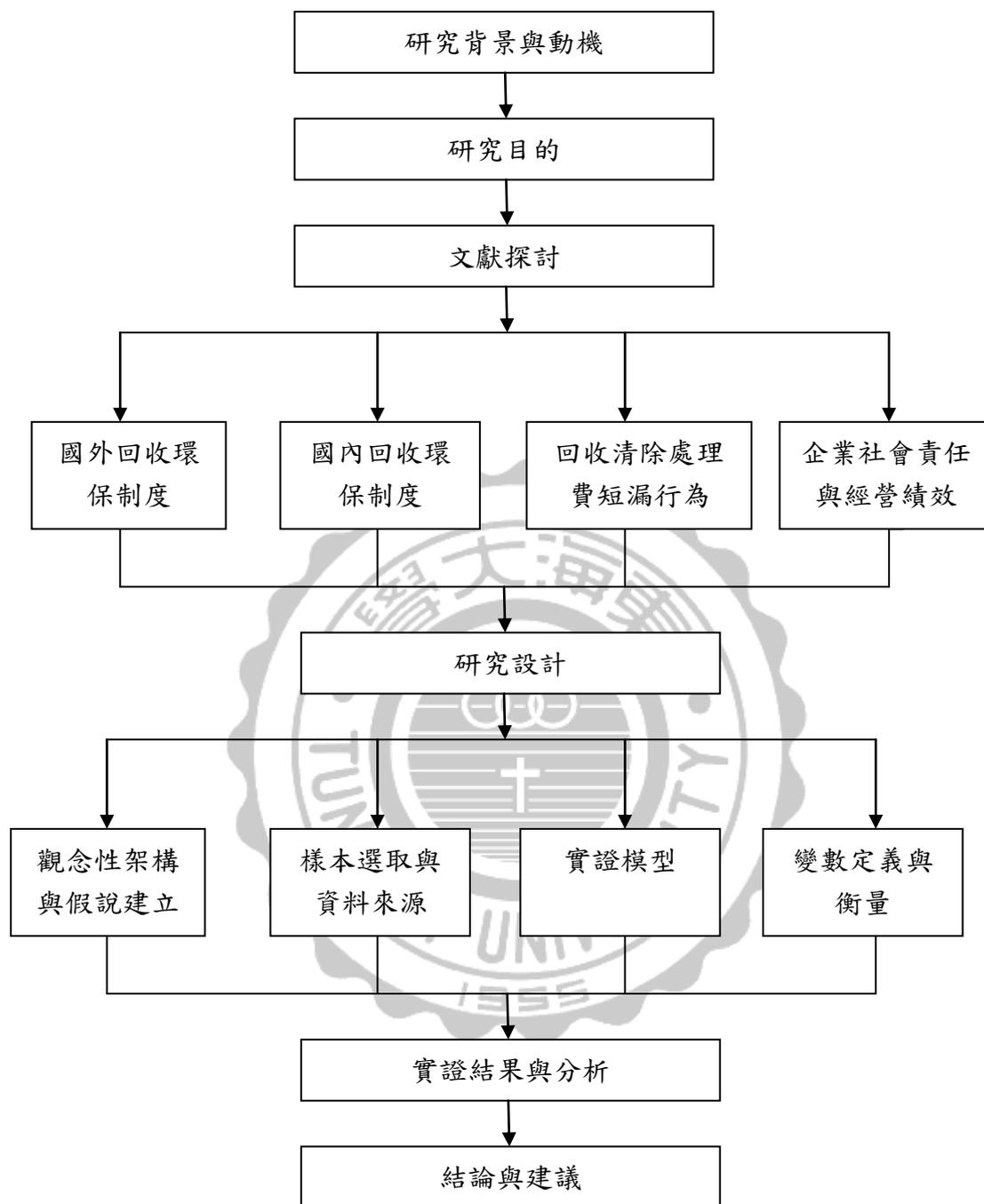


圖 1-2 研究流程

第貳章 文獻回顧

第一節 我國回收處理制度

我國環保署為因應國際環境保護潮流，於 1998 年成立了回收基管會，其主要辦理回收處理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相關事宜、回收處理業者之輔導管理，稽核認證制度之建立及協助地方政府資源回收等業務之執行，並且設置了費率審議委員會、稽核認證團體監督委員會以及技術諮詢委員會（表 2-1）。

回收基管會共有六個小組單位（圖 2-1），其採矩陣式分工，建立橫向、縱向的矩陣式管理及相互協調合作機制，縱向管理分別將材質分為機動車輛、電子電器、資訊物品、容器、輪胎、鉛蓄電池、乾電池、潤滑油及照明光源，並制定各該項材質政策與費率、回收處理業管理、回收處理體系建立與規劃及稽核認證等業務。橫向管理為不同材質類別之共同功能，例如教育宣導、共同事務、地方事務、資訊規畫、法治業務、基金收支管理、責任業者稽催查核、稽核認證管理監督以及回收處理業之審理（表 2-2）。

回收基管會的政策與目標，透過建立『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體系（圖 2-2），進行回收基金的管理與運作，透過「社區民眾」自家進行小型資源垃圾分類，結合「地方政府清潔隊」、「回收商」及「回收基金」之機制，建立完整的回收網路，確保回收垃圾之妥善處理與再利用。環保署鼓勵社區民眾自發建立回收組織並且鼓勵民間企業成立回收商，透過家戶的垃圾分類，回收商可向民眾收購資源物資，同時環保署督導責任業者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以成立回收基金，運用獎勵與補貼來推動回收處理體系機制（圖 2-3）。

為落實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針對企業營運活動所產生之任何汙染，環保署要求企業必須依照環保署廢棄物管理法第十六條³之規定，負責回收、清除及處理其製造與輸入的列管容器或物品（表 2-3）並且申報其有關資訊，藉由企業申報之資訊內容進行廢棄物的控管。廢棄物管理法第二十條規定，環保署

³ 廢棄物管理法部分條文，詳附錄一。

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回收處理費用申報的專案查核。而在委任專業人員查核方面，會計師採取四年抽查一次的查核方式⁴，配合回收處理業者與上下游廠商勾稽之方式(圖 2-4)，查核出責任業者是否有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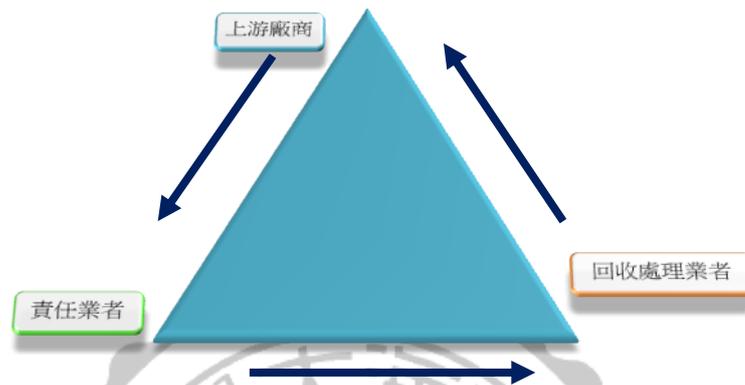


圖 2-1 回收基管會查核對象之關係圖
(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二節 國外資源回收制度

資源回收是對環境最具體的友善作為，除了可以達到垃圾減量，並可以達到原物料的有效再利用與減少生產原物料時所需耗費的能源與所產生的污染。目前世界各國對於資源回收均達成一定的共識，但因各國國情與社會經濟條件不同，因此各國對於資源回收的制度建立也有所不同(盧儀萍，2006)。因此本研究文獻回顧參考盧儀萍(2006)、環保署各國法規中譯資料、行政院環保署環境考察報告，以及鄭耀文與吳伋(2010)，將國外之資源回收制度概況整理如下。

一、美國

(一) 制度發展概況

⁴ 四年內抽查一次，可能為三年抽一次、兩年抽一次或一年抽一次等，其抽查時間點的區間為不一定。

美國為聯邦制度國家，採聯邦政府與州政府分權，因此各州政府依各州當地情形制訂都市固體廢棄物（Municipal Solid Waste，以下簡稱 MSW）之管理制度與相關規定。但因為各州制度的制定程度有落差，伴隨著 MSW 日漸增加的問題，美國聯邦政府開始重視 MSW 制度之規範與管理，因此於 1965 年制定「固體廢棄物處置法」（Solid Waste Disposal Act），並於 1980 年加以修訂規範聯邦政府必須提供經費給各州政府以資助 MSW 之研究與規劃，而使聯邦政府正式介入廢棄物之制度管理。

由於美國長久以來以掩埋法處理 MSW，因此浪費了許多可再利用的廢棄物資源，為此聯邦政府於 1970 年制定了「資源回收法」（Resource Conserve Act），並於 1976 年制定「資源保育暨回收法」（Resource Conservation and Recycle Act）。1990 年美國環保署通過了「污染防禦法」（Pollution Prevention Act），而確立了資源回收往後之規範原則。

（二）廢棄物處理原則

1. 產源減量

鼓勵消費者購買耐用材質製成的產品，製造者則改變製程或設計來減少廢棄物之產生。

2. 再利用

再利用係指不需經過加工處理即可依原形再利用的廢棄物。

3. 回收利用

依回收利用的流程，透過分類、收集、處理加工後製造再生產品以及銷售。

4. 焚化

透過燃燒廢棄物所產生的能源，將此能源使用於其他用途。

5.掩埋

掩埋為美國 MSW 之主要處理方式，且因掩埋量的增加及空間的不足，州政府為了反映掩埋的成本並且鼓勵資源回收動作之進行，因此州政府開始徵收垃圾清潔費用（掩埋稅），以期減少 MSW 之掩埋比例。

二、英國

（一）制度發展概況

1972 年以前，英國並無相關環保規範，僅有以公共衛生觀的「公共健康法」(The Public Health Act) 對廢棄物進行控管。直到 1972 年的「有害廢棄器物貯存法」(Deposit Poisonous Waste Act) 及 1974 年的「污染控制法」(The Control of Pollution Act, COPA) 之實施後，英國才開始有正式相關的法令運作。COPA 之基本架構為「廢棄物處置計畫」與「許可證制度」，並且延用至 1990 年之「環境保護法」(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直到 1995 年才大幅修正「環境法」(The Environment Act)。目前英國的回收制度法源除了依據歐盟「包裝指導原則」(EU Directive on Packaging) 外，並依存 1995 年之環境法以及 1999 年實施的「生產人責任義務法」(Producer Responsibility Obligation Regulation)。

（二）廢棄物處理原則

英國對於廢棄物管理之順序，首先是採行廢棄物減量政策，並且重複使用資源物，將廢棄物進行資源回收，最後為最終處置。為加強廢棄物的有效控管，英國政府於 1996 年透過「財政法」與「掩埋稅條例」，開始徵收掩埋稅，藉以提高資源回收以及減少廢棄物掩埋之比例。藉由掩埋稅之徵收來建立稅金信用制度，英國政府除了可以達到提高資源回收與減少廢棄物掩埋之目的外，另可透過掩埋稅來進行廢棄物再生技術之研發。在生產人責任義務法中規定，生產者、包裝業者以及包裝材之零售商必須進行廢棄物的回收工作，可透過政府推動的「業者集體主導之共同回收組織」或業者自行管理之方式來進行廢棄物的回收。

三、德國

(一) 制度發展概況

德國最初有關廢棄物管理與處置之規範為地方公共團體的「廢棄物運送法」自治規章，並由聯邦於 1972 年制定了第一個廢棄物管理法規「廢棄物清除法」，並於 1986 年制定「廢棄物避免及清理法」，規定首先以避免產生廢棄物為優先，其次為回收再利用，若已無法進行回收再利用，才得以進行最終處理。1991 年「包裝廢棄物減量命令」(The Ordinance on the Avoidance of Packaging Waste) 採用了封閉循環再利用 (Closed Loop Recycling) 的觀念建立雙軌制度 (Dual System)，並於 1994 年公告「封閉循環經濟與廢棄物管理法」(Closed Substance Cycle Waste Management Act)，並於 1996 年正式實施。

(二) 德國現行制度

德國針對包裝廢棄物之減量與預防，促進可回收的部分進行再利用，以及讓可以再生的材質再次透過製造過程達到再利用的成效。透過雙軌系統，德國建立了廢棄物管理組織 (現為公共股份有限公司)，由相關業者加入組成，並成立董事會，其組成成員包括包裝產業、消費性商品、零售業及廢棄物管理業等十二位代表來負責監督整體運作，並由產經學專家以及消費團體擔任顧問，為該組織形成對外溝通的介面，由組織統籌協助責任業者符合材質包裝相關規定與進行各類回收。

廢棄物管理組織與德國各地方資源回收機構進行整合，在體系之下各地方均有適用的回收架構，依各地行政需求而設立因地制宜的措施。此體系配合「綠點商標」(Green Dot)，依據包裝材質種類之不同、重量及大小而有不同的費率計算方式，參與組織的責任業者則依費率計算繳納綠點商標的使用費。目前德國對於沒有綠點商標的產品收取較高的回收處理費用，因此使許多零售商拒絕販售沒有綠點商標的產品，進而促使該製造業者加入廢棄物管理組織，進而強化了此組織系統趨於完善。

四、法國

法國的回收組織 Eco-Emballages 與德國類似，由製造、輸入、販賣業者組成的廢包裝材回收系統，並且由責任業者依商品包裝耗材、重量及單位來計算費率，繳交 Point Vert 商標使用費。法國之回收責任制度採行共同責任制，為政府與責任業者均有義務執行回收處理，地方政府須負起收集、分類、運輸廢棄物等責任，另外配合補助金制度，可補助地方政府清潔隊的回收工作以及回收機構行政管理費、宣導費以及相關研發費。

五、日本

日本於 1993 年 11 月公布「環境基本法」，並於 2000 年透過環境基本法的精神與原則制定「促進循環型社會基本法」(Recycling-Oriented Society)，實施 3R 政策—減量 (reduction)、再利用 (reuse) 以及循環再生 (recovery)，以預防廢棄物產出為優先考量，並妥善再利用可回收資源，以達到廢棄物減量之策略。

五、荷蘭

荷蘭於 1989 年首次提出國家環境政策計畫，主要政策背景為總體經濟物質流政策 (Economy-Wide Material Flow Policies)，其概念為從物質的生命周期裡，降低物質利用對環境的衝擊，總體目標為分離環境衝擊與經濟發展之間的關聯。而在提出第四代國家環境政策計畫 (4th 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Plan) 時引進了「去物質化政策」(Dematerialization Policy) 概念。物質流的概念中，物質沒有辦法無限制地充分再利用，在經濟活動中，物質最終將成為廢棄物或是排放物。而去物質化則表示在減少物質與能源的使用之下，同時達成改善或維持產品或服務的目的，此策略包括輕經濟、透過服務或 ICT 的去物質化、回收、服務與產品的附加價值比例改變以及價值改變等做法。

依據我國環保署廢清法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會議公聽紀錄之說明，回收清除處理費具有特別公課之性質。而特別公課與稅捐相似，因此有短漏的可能性，本研究將於下一節回顧有關回收清除處理費的短漏行為之相關文獻。

第三節 回收清除處理費的短漏行為

長久以來有關於稅之決策均為一項在不確定情況下的決策行為，原因在於納稅人向稅務當局錯誤地不完整報導其真實課稅所得，但並不會導致自發性的罰則。本研究將有關租稅短漏之文獻分為國外文獻與國內文獻之兩個部分如下：

一、國外文獻回顧

Allingham and Sandmo(1972)為最早提出租稅短漏行為的理論分析研究學者，其運用預期效用理論 (Expected Utility Theory)，假設個人納稅者為風險趨避者，針對在不同的政府租稅政策工具（如短漏稅之懲罰率、查核率與稅率）下個人之納稅策略選擇對租稅短漏行為的影響。其研究結果顯示租稅短漏之短報金額會隨著政府租稅查核率以及懲罰率之提高而減少。並且指出短漏稅是在違反法令規定下少納稅捐的欺騙行為，其與稅捐規避的界線是模糊的。納稅人在兩種納稅決策下做選擇，第一種決策為全數誠實申報課稅所得，第二種決策為少報課稅所得，而在選擇第二種決策之下，納稅人會依照其是否被稅務機關偵查來判斷，若其沒有被稅務機關偵查，其所獲得的好處將會大於選擇第一種決策；否則，若是被偵查到其低報之行為，其償付稅款與罰款的金額將會高於全數誠實申報之稅額。

Clotfelter (1983) 利用 1969 年美國內地稅務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 之納稅人遵循衡量系統 (Taxpayer Compliance Measurement Program, TCMP) 下的特別所得資料來研究所得分析，並將所得分類為三種類型（非企業來源所得、非農業企業來源所得、農業來源所得）。行為經濟模型假設個人將比較遵守法令的預期效用與不遵守法令所受的處罰，而偵測機率與處罰機率為此模型的主要關鍵。其研究結果發現邊際稅率對於短漏報有重大影響，且較高的稅率會導致更多的短漏報。其研究又發現，與上述三種不同的所得類型，薪資所得、利息所得與股利所得的短漏報行為較少，另外，地區別也將造成不同程度的短漏情形。

Slemrod (2007) 透過 Taxpayer Compliance Measurement Program (TCMP) 之系統資料來解釋不同來源所得下所產生的稅務代溝 (tax gap, the amount of

tax not collected)，其將稅務代溝定義為於一定期間內，因不同來源所得之納稅者未自願給付其應繳納之稅款，其歸納之原因分別為缺漏資料、所得稅退回所造成的低估申報、無給付稅捐或緩繳稅捐。

Murray (1995) 指出稅務遵循制度為納稅義務人與稅務機關兩者間的策略賽局。納稅義務人在不確定的查核與罰則之下會尋求最小化的稅務負擔，而稅務機關根據納稅義務人所提供的資料以及可運用資源，建立查核選案規則，來最大化查核效益。企業低報所得稅的機會與企業行為相關，企業逾期申報的可能原因為正處於財務危機，或是懶得理會 (lackadaisical) 稅務處理，因此也較不遵循稅務規定。

Alm, Blackwell, and McKee (2004) 利用新墨西哥之資料來研究企業銷售稅之遵循程度，銷售稅遵循賽局中，企業所有人將考慮查核的機率、懲罰率以及稅率，來最大化其稅後利益；而稅務機關將透過查核獲得大於查核成本與預算的稅收與罰金。其發現企業若有欺瞞的機會，將影響其申報行為。如有延期申報銷售稅的情事，其對於稅務遵循度較低。

二、國內文獻回顧

陳明進 (2006) 利用稽徵機關進行稅務查核對營利事業短漏報所得稅之影響，其研究結果指出稽徵機關之查核若僅調整企業之應納稅額及補繳稅款，對以後年度短漏行為並無遏阻效果；但如果為違章處罰則較能夠產生遏阻效果，但在我國稽徵實例方面，所受企業受違章處罰之情形不及一成，顯示此稽徵制度對我國稅務遵循有負面的影響。另外企業特性、稽徵機關的查核方式以及財務狀況將會影響企業短漏報之情形，其研究將企業依照營業收入淨額大小區分為五個等級：(1) 小於三千萬元、(2) 三千萬元至一億元、(3) 一億元至十億元、(4) 十億元至一百億元及 (5) 一百億元以上。其研究結果顯示 88% 之樣本落在營業收入淨額一億元以下，顯示我國企業以中小企業為主，但其短漏報金額為短漏總額之 44%；而營業收入淨額為一億元至十億元之樣本為全體樣本之 12%，但短漏金額卻為短漏總額之 40%，顯示企業短漏之金額隨著企業規模而增加，且我國稽徵規定營業額三千萬以下之企業可以採用擴大書面審查 (擴大書審)，擴大書審將導致企業採取僥倖行為而增加其短漏行為。在財務狀況方面，若企業的負債比率過高、有資金周轉之困難，其短漏報的所得額愈高。

黃美祝與林世銘（2009）透過國稅局選案查核與受查企業低報稅負之情形，發現 18%之樣本中有高達 35%之企業有低報稅負之情況，顯示我國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嚴重短漏情形。研究結果指出，申報時之若有暫繳、扣繳不足（under-withheld，為須補稅）的企業，其短漏行為比申報時有暫繳、扣繳過多（over-withheld，為可退稅）之企業來得嚴重。財務狀況方面，流動性越高的企業，其有更佳之支付稅款能力，其短漏情形相較於流動性低之企業為少；而財務狀況越差、有資金調度困難的企業愈會利用租稅短漏來減少租稅給付之金額。逾期申報的企業以及申報時仍須補繳稅款的企業，其所得短漏的情形較其他企業為高。另外，是否逾期申報對短漏的情形有顯著的影響，其可能的原因為逾期申報之企業正處在財務危機的困難中或是對於稅務的要求較低，因此其短漏情形較按時申報之企業為多。

黃美祝、林世銘與黃玟心（2012）以 2000 年及 2002 年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營利事業所得稅資料檔來探討前期選案查核經驗對後續年度營利事業短漏行為，指出前期短漏行為若有受到懲罰，則會降低後期短漏行為；但若前期短漏行為僅以補稅方式而並未違章處罰，則後期平均短漏行為不減反增。財務狀況方面，速動比率愈高的企業，愈沒有現金流出的壓力，因此其稅務遵循度也較高。另外不同的產業之短漏行為也有差異，製造業因為稅法規定複雜與成本認列限制，其短漏情形相較於買賣業嚴重。

第四節 企業社會責任與經營績效

企業社會責任之概念隨著時代之演進，為了企業永續經營發展，其討論之面相逐漸從企業財務面轉向更廣泛性的探討。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下稱 OECD）主張廣義的公司治理為企業必須盡其企業社會責任。在利害關係人理論下，企業應考量企業整體架構，除了維護股東利益外，應顧及公司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員工、客戶、供應商、債權人、社區及政府等）之權益。

經濟發展委員會（Committee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CED）於 1971 年形容企業社會責任為三個同心圓（three-concentric circles）所構成，內圓（inner circle）為基礎經濟功能，例如產品、企業經濟成長等；中圓（intermediate circle）考量執行經濟功能對社會價值所造成的影響，例如與員工的關係、環境保護

等；外圓（outer circle）為企業積極地促進社會環境改善，例如改善社會貧窮等。

Carroll（1991）建立了四階層金字塔（four-level pyramid）來說明企業社會責任（圖 2-5），最底層為經濟責任（economic responsibility），為導入社會責任的基礎；第二層為法令責任（legal responsibility），為遵守法規以符合社會規範；第三層為道德責任（ethic responsibility），表示職業道德規範之遵守以維持社會和平；最頂層為慈善責任（philanthropic responsibility），以增進人類社會福祉為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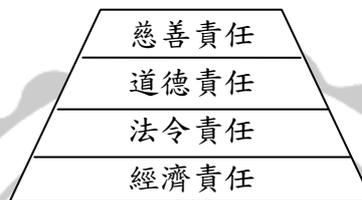


圖 2-2 Carroll（1991）企業社會責任

Porter and Kramer（2006）指出成功的企業建立於健全的社會底下，健全的社會提供企業擴張的需求。善用企業社會責任，將會帶來機會、創新與競爭優勢；但企業為了滿足利害關係人之要求，而將社會責任之主導權交付給利害關係人，然而利害關係人故為重要，但這個團體未必全面性的瞭解企業營運與社會責任兩者之權衡關係。因此企業須將社會責任與核心營運架構做連結，創造有利於社會與企業的共享價值（shared value）。

長久以來，許多學者探討企業社會責任與財務績效兩者的關係，期望研究結果可以正向關係鼓勵企業進行企業社會責任活動，但因企業社會責任為一個複雜的概念，且各研究所使用的經營績效指標各異，例如財務績效可區分為會計指標（accounting measure）與市場績效指標（market measure），會計指標常用資產報酬率（ROA）與權益報酬率（ROE）來衡量，市場績效指標則用股票報酬率及 TobinQ 來衡量企業既有資產以及未來潛在成長性之市場價值為變數衡量，因此研究結果指出並無一致的關連性（張崇銘，2011）。

在考慮上述的財務績效指標之選擇差異與複雜的企業社會責任概念，雖然無一致的企業社會責任與經營績效之關連性，但回顧以往文獻，可以區分為正面影響、負面影響與無影響之三種情況，將於三種情況之過往文獻回顧如下：

一、正向影響

Alexander and Buchholz (1978) 認為良好的社會關注與管理是使一個企業成為具有良好財務績效的必要技巧。Weshah, Dahiyat, Awwad and Hajjat (2012) 以 Jordanian 銀行導入企業社會責任後對企業財務績效的影響為研究發現，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會顯著影響企業財務績效，並且建議股東應協助管理階層進行企業社會責任。

Wang (2011) 研究指出一個企業的社會投資 (social investment) 與資本投資 (capital investment) 一樣重要，有進行企業社會責任的企業不會導致額外的營業成本或費用；相反地，卻有可能讓投資者有好的印象，因此會產生好的股票績效。

Anderson and Frankle (1980) 指出社會揭露資訊包含了人力資源、環境影響、生產與服務貢獻等，這些社會資訊與企業營運之財務與非財務活動同等重要，其研究發現有揭露社會責任的企業，其揭露資訊會反應於股票市場中，其股票報酬率高於無揭露社會責任的企業。Peters and Mullen (2009) 研究指出長期投入社會責任對於股東與其他利害關係人有正向的影響，並且正向地影響企業的財務績效。

Nelling and Webb (2009) 指出在最小平方法之迴歸模型下，企業社會責任與財務績效是為良性的循環 (virtuous circle)，也就是說採取社會責任行為會導致好的財務績效，因此企業會有更多的資源來從事社會活動，而且好的社會績效與良好的管理具相關性，因此產生好的財務績效。

在寬裕資源理論 (Slack Resources Theory) 下，企業若有多餘的閒置資源，其會有較大的意願去投資社會責任活動，並且妥善分配這些資源來提升社會績效，另外在良好管理理論 (Good Management Theory) 下，良好的管理活動會導致好的社會績效，並且促進財務績效的提升 (Waddock and Graves, 1997)。Preston and O' Bannon (1997) 透過財星雜誌 (Fortune Magazine) 與 COMPUSTAT 資料進行研究，以 1982 年至 1992 年有接受各評比的 67 家公司為研究對象，研究結果指出美國大企業的企業社會責任與財務績效有正向關聯，與利害關係人理論一致。

李秀英、劉俊儒與楊筱翎（2011）對天下雜誌與遠見雜誌對於台灣企業社會責任的評比之研究發現顯示，有社會責任得獎的企業已將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納入企業經營策略中，在考量所有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後將企業資源做妥善的分配與利用，以創造企業的長期優勢，並且有利於提升企業經營績效。

張元（2009）指出社會責任投資（socially responsible investment）是一項結合股東財務報酬與利害關係人社會利益最大化之投資組合，企業社會責任不僅僅增加對社會的益處也增加了企業的競爭優勢，其研究以台灣 Global Views Monthly 之企業社會責任的三面向（環境保護、財務透明度與社區參與）評比來探討台灣上市櫃公司財務績效之影響，研究結果指出企業社會責任評比愈高，其會計基礎的長期財務績效愈好。

二、負向影響

Barnea and Rubin（2010）透過美國前 3000 個大企業是否盡企業社會責任，來瞭解企業內部人（經理人以及大股東）受否透過追求過度投資企業社會責任來使他們獲得私有利益以及獲得良好聲譽。不同的利害關係人對於企業社會責任有不同的利害觀點，其研究指出企業社會責任之投入將使不同利害關係人有利益上的衝突，過度投資於企業社會責任將有可能降低企業的價值，將無法使企業達到績效最大化，並且減少股東價值。

Friedman（1970）認為在私有財產體制（private-property system）下，企業管理階層需盡可能賺取最多的金錢來符合企業的目標，進行社會責任會增加成本並降低股東最大財富。在焦點移轉假說（The Shift of Focus Hypothesis）下，Becchetti, Ciciretti and Hasan（2007）利用 1990 年至 2004 年之 Domini 400 企業社會責任指數資料，研究企業社會責任與股票報酬之關連，其發現從事投入環境保護行動、照顧員工及維持社區關係等企業社會責任行為將會移轉公司經營焦點，產生顯著負向異常報酬，使公司將無法達到股東利潤極大化的目標。

三、無影響

McWilliams and Siegel（2001）認為過去文獻結果不一致的原因為研究設計遺漏了重要變數—研發費用，因此其加入了研發費用變數來修正了 Waddock

and Graves (1997) 之實證模型。研究結果顯示因為企業社會責任與研發費用有高度相關，因為主動導入企業社會責任的企業也可能同時採取其他差異化策略（包含研發投資的差異化策略），因此導致企業社會責任與經營績效呈現無相關聯的情形。



第參章 研究設計

第一節 觀念性架構與假說建立

一、觀念性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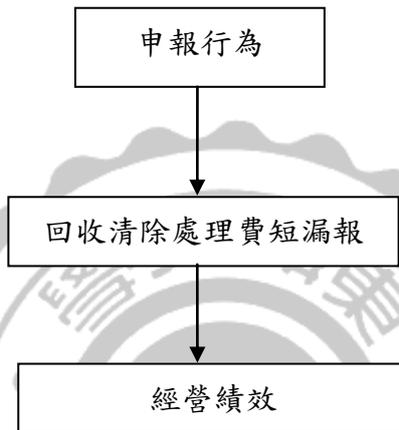


圖 3-1 觀念性架構圖

二、假說推衍

Allingham and Sandmo (1972) 指出納稅義務人會根據是否被稅務機關查核而有不同的納稅決策，當在沒有被查核到的情況下，短漏報所獲得的好處將會大於誠實申報，但若被查核到，則將比誠實申報者償付更多的稅款與罰款。Murray (1995) 指出在不確定的查核與罰則之下，企業會尋求最小化的稅務負擔，而企業低報所得稅與企業行為相關，逾期申報行為的原因，可能是企業正處於財務危機，或是懶得理會 (lackadaisical) 稅務處理，因此也較不遵循稅務規定。Alm, et al (2004) 指出企業將考慮查核的機率、懲罰率以及稅率，來最大化其稅後利益，企業若有欺瞞的機會，將影響其申報行為，如有延期申報銷售稅的情事，其對於稅務遵循度較低。陳明進 (2006) 指出稽徵機關的查核方式會影響企業短漏報之情形。黃美祝與林世銘 (2009) 指出逾期申報較按時申報的企業，稅務要求程度低，因此短漏情形多。

在現行環保署查核政策下，主動申報相較於被動申報的企業，更遵守規定申報回收清除處理費，因此主動申報的企業，其法令規定遵循度較被動申報企業高，對稅務處理要求程度也較高，導致短漏報的機率較低。

企業社會責任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方面，Anderson and Frankle (1980) 指出有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企業，其經營績效較沒有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為佳。Peters and Mullen (2009) 指出長期投入社會活動將正面影響股東與利害關係人，進而產生較佳的經營績效。張元 (2009) 指出社會責任投資為股東財務報酬與利害關係人的社會利益最大化之投資組合，增加了企業的競爭優勢。李秀英等人 (2011) 表示有社會責任得獎的企業已將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納入企業經營策略中，在考量所有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後將企業資源做妥善的分配與利用，以創造企業的長期優勢，並且有利於提升企業經營績效。

Friedman(1970)認為企業應該賺取最多的金錢來滿足股東利益最大化。Becchetti et al. (2007) 研究企業社會責任與股票報酬之關連，其發現從事投入環境保護行動、照顧員工及維持社區關係等企業社會責任行為將會移轉公司經營焦點，產生顯著負向異常報酬，將對經營績效產生不利影響。Barnea and Rubin (2010) 指出過度投資於企業社會責任將有可能降低企業的價值，將無法使企業達到績效最大化。

McWilliams and Siegel (2001) 認為主動導入企業社會責任的企業也可能同時採取其他差異化策略 (包含研發投資的差異化策略)，因此導致企業社會責任與經營績效呈現無相關聯的情形。

由於目前有關於企業社會責任與經營績效的關聯性有上述三種情況，本研究改善過往文獻對於企業社會責任的衡量方式，採用誠實申報來衡量，測試在這三種情況下，我國企業社會責任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是屬於何種情況。

第二節 研究期間、樣本選取與資料來源

(一) 研究期間

環保署於民國 88 年開始委託專業人員針對責任業者所製造與輸入之產品，其營運所產生廢棄物品與廢棄容器之申報進行專案查核，故本研究之研究期間為民國 88 年至 100 年，共 13 年。

(二) 樣本選取與資料來源

本研究之樣本來源為環保署公告指定物品與容器專案查核計畫之申報資料與查核資料，經資料整理後將台灣上市櫃公司（排除金融保險業）獲得 441 家樣本公司，並刪除有缺漏值的年度資料後，共得 3,987 筆樣本資料，樣本篩選過程，詳表 3-1，其他相關資料來源為台灣經濟新報（TEJ）。本研究對於樣本之產業分類別依照 TEJ 的主產業分類別，分別為水泥工業、食品工業、塑膠工業、紡織工業、電機機械、電器電纜、化學生技醫療、玻璃陶瓷、鋼鐵工業、橡膠工業、汽車工業、電子工業、建材營造、航運、觀光、貿易百貨、油電燃氣及其他，本研究茲將樣本產業分布表列於表 3-2。

表 3-1 樣本篩選過程與筆數

篩選過程	樣本筆數
環保署資料庫之責任業者各年度資料	5,889
減: 無年度申報	(1,862)
減: 缺漏資料	(40)
總筆數	3,987

表 3-2 樣本產業分布表(N=3,987)

主動			被動		
產業名稱	觀察值	%	產業名稱	觀察值	%
11 水泥工業	1	0.00%	12 食品工業	26	9.52%
12 食品工業	202	5.44%	14 紡織工業	11	4.03%
13 塑膠工業	108	2.91%	15 電機機械	11	4.03%
14 紡織工業	152	4.09%	17 化學生技醫療	34	12.45%
15 電機機械	180	4.85%	22 汽車工業	15	5.49%
16 電器電纜	54	1.45%	23 電子工業	148	54.21%
17 化學生技醫療	540	14.54%	26 航運	13	4.76%
18 玻璃陶瓷	13	0.35%	29 貿易百貨	5	1.84%
20 鋼鐵工業	74	1.99%	99 其他	10	3.67%
21 橡膠工業	98	2.64%			
22 汽車工業	40	1.08%			
23 電子工業	1854	49.92%			
25 建材營	45	1.21%			
26 航運	42	1.13%			
27 觀光	14	0.38%			
29 貿易百貨	101	2.72%			
97 油電燃氣	13	0.37%			
99 其他	183	4.93%			
合計	3714	100%	合計	273	100%

第三節 建立模型與變數衡量

本研究使用 Probit 模型探討短漏報與申報行為之關聯性，應變數與自變數分別以短漏報 (URTL) 與申報行為 (ACT) 衡量。另外，採用最小平方法之迴歸分析，探討申報行為、短漏報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應變數採用經營績效 (ROA) 衡量，自變數分別採用申報行為 (ACT)、短漏報 (URTL)、主動申報有短漏 (ACTU)、被動申報有短漏 (NACTU)、被動申報無短漏 (NACTNU) 來衡量。本研究之控制變數納入公司規模 (SIZE)、速動比率 (QUICK)、負債比率 (DEBT)、是否為四大會計師查核 (CPA) 與行業別 (IND)。茲將本研究之迴歸模型與變數衡量如表 3-3：

一、建立模型

$$URTL = \alpha_0 + \alpha_1 ACT + \alpha_2 SIZE + \alpha_3 QUICK + \alpha_4 DEBT + \alpha_5 CPA + \alpha_6 IND + \varepsilon \quad (1)$$

式(1)採 Probit 模型。

$$PERFORMANCE = \beta_0 + \beta_1 ACTU + \beta_2 NACTU + \beta_3 NACTNU + \beta_4 SIZE + \beta_5 DEBT + \beta_6 IND + \varepsilon \quad (2)$$

二、變數衡量

1. 應變數

(1) 是否短漏報—URTL

Clotfelter (1983) 透過美國內地稅務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 之納稅人遵循衡量系統 (Taxpayer Compliance Measurement Program, TCMP) 下 1969 年的個人所得資料, 以短報所得來作為租稅短漏的代理變數。不同於 Clotfelter (1983) 之作法, 本研究參考黃美祝與林世銘 (2009) 之作法, 將短漏報定義為回收處理費用查核數與申報數的差額, 本研究採用虛擬變數 (Dummy Variable) 代表是否逃漏, 若查核數大於申報數, 則假定有短漏報為 1; 若查核數小於申報數, 則假定無短漏報為 0。

(2) 經營績效—PERFORMANCE

過去文獻指出以資產報酬率 (ROA) 來衡量企業經濟上與財務上的績效指標具有競爭優勢的影響 (Peters and Mullen, 2009)。本研究參考李秀英等 (2011) 之作法, 以 ROA 為衡量。

2. 自變數

(1) 企業申報行為—ACT

本研究設定企業申報行為採用虛擬變數 (Dummy Variable)，採取主動申報者為 1；採取被動申報者為 0。

(2) 是否短漏報—URTL

本研究參考黃美祝與林世銘 (2009) 之作法，將短漏報定義為回收處理費用查核數與申報數的差額，本研究採用虛擬變數 (Dummy Variable) 代表逃漏狀況，若查核數大於申報數，則假定有短漏報為 1；若查核數小於申報數，則假定無短漏報為 0。

(3) 主動申報有短漏—ACTU

本研究採用虛擬變數，主動申報有短漏的企業為 1，否則為 0。

(4) 被動申報有短漏—NACTU

本研究採用虛擬變數，被動申報有短漏的企業為 1，否則為 0。

(5) 被動申報無短漏—NACTNU

本研究採用虛擬變數，被動申報沒有短漏的企業為 1，否則為 0。

3. 控制變數

(1) 公司規模—SIZE

大型企業因其營業額與所得額較高，有較多的資源從事避稅行為，因此發生短漏報的金額也較高 (陳明進，2006)。但在 Zimmerman (1983) 的政治成本考量下，愈大型的企業其所受到公眾與政府的監視程度越高，因此其會避免進行規避稅負的行為。沈中華與張元 (2008) 認為規模較大的企業較容易受到政府與公眾的注意，其公眾壓力較大，所需承擔的社會責任壓力也愈大，需承

擔的社會責任也越多。Peters and Mullen (2009) 表示規模大的企業相較於小規模企業更具有能力從事社會責任。Weshah et al (2012) 指出規模越大，對企業的財務績效有正向影響。

(2) 速動比率—QUICK

在速動比率方面，流動性愈好，速動比例越高的企業，其短漏報的情形較少 (黃美祝與林世銘，2009；黃美祝、林世銘與黃玟心，2012)。

(3) 負債比率—DEBT

在負債比率方面，陳明進 (2006) 指出負債比率愈高的公司，將面臨較高的利息費用與破產風險，故有較高的短漏傾向。McWilliams and Siegel (2000) 指出企業社會責任之投入需要充裕的資金，若負債比率太高，將影響資金運用的能力，將影響企業社會責任對於經營績效的表現。

(4) 是否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CPA

陳明進 (2006) 指出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之企業，其申報錯誤的可能性較低並且其稅務遵循程度較高，短漏報所得額之情形較少。黃美祝與林世民 (2009) 指出有經會計師稅務簽證的案件，其申報的過程產生的錯誤較少以及較遵循法令規定，因此較沒有會計師稅務簽證的企業，短漏機率來的小。

(5) 行業別—IND

不同產業的企業，因其產業特性複雜程度不一，並且適用之稅法規定也不同，企業對於這兩者所產生的差異可能使企業在申報時有較多的短漏空間與機會，因此本文加入了行業別虛擬變數，用以控制不同行業別所產生的複雜產業特性對短漏的影響。本文參考台灣經濟新報 (TEJ) 之產業別分類，其類別分類參考表 3-2。

表 3-3 變數定義表

變數	定義
URTL	有短漏報，設虛擬變數為 1；否則為 0。
PERFORMANCE	資產報酬率 (ROA)，以稅後淨利除以期末總資產為衡量。
ACT	為虛擬變數。主動申報為 1；被動申報為 0。
ACTU	主動申報有短漏的企業為 1，否則為 0
NACTU	被動申報有短漏的企業為 1，否則為 0
NACTNU	被動申報沒有短漏的企業為 1，否則為 0。
SIZE	總資產取自然對數。Ln(TA)。
QUICK	速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的比率。
DEBT	總負債佔總資產的比率。
CPA	有經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者為 1；其他為 0。
IND1	為虛擬變數。屬於食品工業為 1；其他為 0。
IND2	為虛擬變數。屬於塑膠工業為 1；其他為 0。
IND3	為虛擬變數。屬於紡織業為 1；其他為 0。
IND4	為虛擬變數。屬於電機機械業為 1；其他為 0。
IND5	為虛擬變數。屬於電器電纜業為 1；其他為 0。
IND6	為虛擬變數。屬於化學生技醫療業為 1；其他為 0。
IND7	為虛擬變數。屬於玻璃陶瓷業為 1；其他為 0。
IND8	為虛擬變數。屬於鋼鐵工業為 1；其他為 0。
IND9	為虛擬變數。屬於橡膠工業為 1；其他為 0。
IND10	為虛擬變數。屬於汽車工業為 1；其他為 0。
IND11	為虛擬變數。屬於電子工業為 1；其他為 0。
IND12	為虛擬變數。屬於建材營造業為 1；其他為 0。
IND13	為虛擬變數。屬於航運業為 1；其他為 0。
IND14	為虛擬變數。屬於觀光業為 1；其他為 0。
IND15	為虛擬變數。屬於貿易百貨業為 1；其他為 0。
IND16	為虛擬變數。屬於其他為 1；其他為 0。

註 1：因樣本數小於 13 筆，故刪除水泥工業與油電燃料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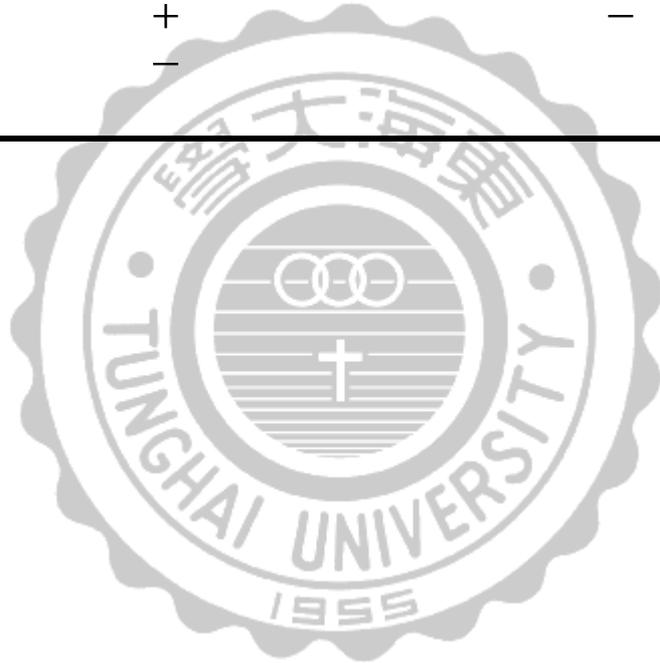
註 2：ROA(經營績效)=稅後淨利/期末總資產；ACT(申報行為)=1 為主動申報，否則為 0；ACTU(主動申報有短漏)=1，否則為 0；NACTU(被動申報有短漏)=1，否則為 0；NACTNU(被動申報沒有短漏)=1，否則為 0；SIZE(規模)=ln(總資產)；QUICK(速動比率)=速動資產/總資產；DEBT(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CPA(有經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1，否則為 0；IND1(食品工業)=1，否則為 0；IND2(塑膠工業)=1，否則為 0；IND3(紡織工業)=1，否則為 0；IND4(電機機械工業)=1，否則為 0；IND5(電器電纜工業)=1，否則為 0；IND6(化學生技醫療工業)=1，否則為 0；IND7(玻璃陶瓷工業)=1，否則為 0；IND8(鋼鐵工業)=1，否則為 0；IND9(橡膠工業)=1，否則為 0；IND10(汽車工業)=1，否則為 0；IND11(電子工業)=1，否則為 0；IND12(建材營造業)=1，否則為 0；IND13(航運業)=1，否則為 0；IND14(觀光業)=1，否則為 0；IND15(貿易百貨業)=1，否則為 0；IND16(其他)=1，否則為 0。

表 3-4 解釋變數預期符號表

$$URTL = \alpha_0 + \alpha_1 ACT + \alpha_2 SIZE + \alpha_3 QUICK + \alpha_4 DEBT + \alpha_5 CPA + \alpha_6 IND + \varepsilon \quad (1)$$

$$PERFORMANCE = \beta_0 + \beta_1 ACTU + \beta_2 NACTU + \beta_3 NACTNU + \beta_4 SIZE + \beta_5 DEBT + \beta_6 IND + \varepsilon \quad (2)$$

變數	模型(1)應變數:URTL	模型(2)應變數:PERFORMANCE
ACT	—	
ACTU		?
NACTU		?
NACTNU		?
SIZE	?	+
QUICK	—	
DEBT	+	—
CPA	—	
IND1~16		



第肆章 實證結果

第一節 敘述性統計分析

表 4-1 為申報行為下的短漏報情形，由圖 4-1 可看出主動與被動申報的短漏情形均逐年增加，但除了 92 年外，被動申報的短漏報機率明顯高於主動申報的企業。

表 4-2 及表 4-3 則分別列示本研究各變數的敘述性統計及相關係數。由表 4-3 相關係數表可知，短漏報 (URL) 與申報行為 (ACT) 呈負相關，且達 1% 的顯著水準，此與本研究預期相符。經營績效 (ROA) 方面，與主動沒有短漏 (ACTNU) 達 5% 的顯著負相關，及被動沒有短漏 (NACTNU) 之情形達 10% 的顯著正相關，此與本研究預期相符。而在其他控制變數中，規模 (SIZE)、負債比率 (DEBT) 與經營績效 (ROA) 之關係與本文預期相符。

表 4-1 企業主動申報與被動申報之短漏情形統計(N=3,987)

年度	主動				被動				
	有短漏		沒短漏		有短漏		沒短漏		
家數	%	家數	%	家數	%	家數	%		
88	0	0%	203	100%	88	0	0%	6	100%
89	3	1.23%	241	98.77%	89	1	9.09%	10	90.91%
90	9	3.75%	231	96.25%	90	2	22.22%	7	77.78%
91	22	8.84%	227	91.16%	91	3	27.27%	8	72.73%
92	29	11.24%	229	88.76%	92	1	8.33%	11	91.67%
93	45	15.79%	240	84.21%	93	4	26.67%	11	73.33%
94	60	20.34%	235	79.66%	94	6	35.29%	11	64.71%
95	55	17.80%	254	82.20%	95	7	35%	13	65%
96	60	18.87%	258	81.13%	96	5	19.23%	21	80.77%
97	55	16.57%	277	83.43%	97	7	21.88%	25	78.12%
98	60	18.63%	262	81.37%	98	8	23.53%	26	76.47%
99	52	15.71%	279	84.29%	99	4	10.53%	34	89.47%
100	15	4.57%	313	95.43%	100	4	9.52%	38	90.48%
總計	465		3249		總計	52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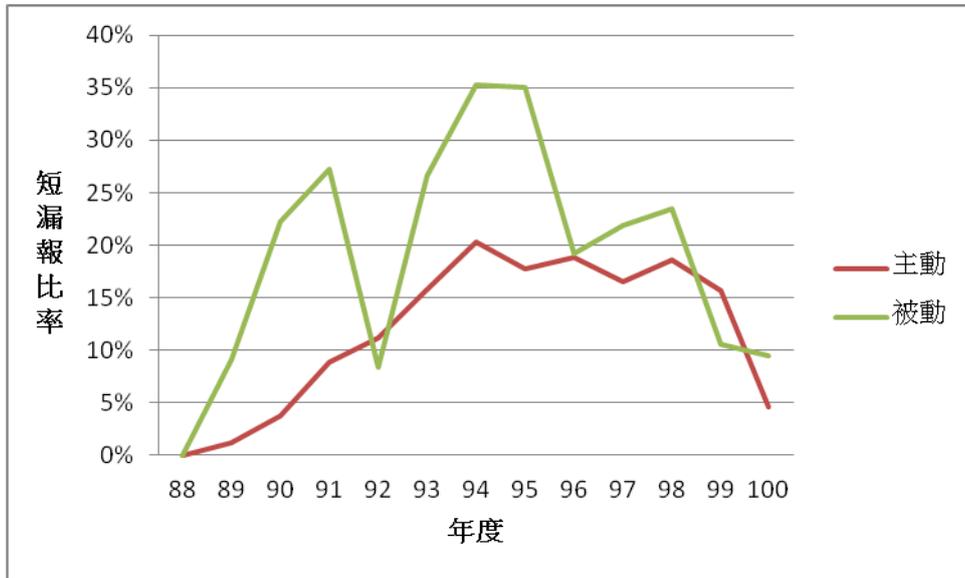


圖 4-1 申報行為的短漏報比率趨勢圖



表 4-2 敘述性統計分析表(N=3,987)

變數	平均值	標準差	中位數	最小值	最大值
URTL	0.1297	0.3360	0	0	1
ROA	0.0352	0.1228	0.0453	-2.4994	0.5591
ACT	0.9315	0.2526	1	0	1
ACTU	0.1166	0.3210	0	0	1
ACTNU	0.8149	0.3884	1	0	1
NACTU	0.0130	0.1135	0	0	1
NACTNU	0.0554	0.2288	0	0	1
SIZE	15.4525	1.6459	15.2477	10.0138	21.1473
QUICK	154.7642	236.6094	110.32	0	4746.44
DEBT	40.1913	16.9798	39.63	1.29	114.08
CPA	0.7896	0.4077	1	0	1
IND1	0.0572	0.2322	0	0	1
IND2	0.0271	0.1624	0	0	1
IND3	0.0409	0.1980	0	0	1
IND4	0.0479	0.2136	0	0	1
IND5	0.0135	0.1156	0	0	1
IND6	0.1440	0.3511	0	0	1
IND7	0.0043	0.0652	0	0	1
IND8	0.0186	0.1350	0	0	1
IND9	0.0246	0.1549	0	0	1
IND10	0.0138	0.1167	0	0	1
IND11	0.5021	0.5001	1	0	1
IND12	0.0113	0.1057	0	0	1
IND13	0.0128	0.1124	0	0	1
IND14	0.0035	0.0592	0	0	1
IND15	0.0266	0.1609	0	0	1
IND16	0.0484	0.2147	0	0	1

註：ROA(經營績效)=稅後淨利/期末總資產；ACT(申報行為)=1 為主動申報，否則為 0；ACTU(主動申報有短漏)=1，否則為 0；NACTU(被動申報有短漏)=1，否則為 0；NACTNU(被動申報沒有短漏)=1，否則為 0；SIZE(規模)=ln(總資產)；QUICK(速動比率)=速動資產/總資產；DEBT(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CPA(有經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1，否則為 0；IND1(食品工業)=1，否則為 0；IND2(塑膠工業)=1，否則為 0；IND3(紡織工業)=1，否則為 0；IND4(電機機械工業)=1，否則為 0；IND5(電器電纜工業)=1，否則為 0；IND6(化學生技醫療工業)=1，否則為 0；IND7(玻璃陶瓷工業)=1，否則為 0；IND8(鋼鐵工業)=1，否則為 0；IND9(橡膠工業)=1，否則為 0；IND10(汽車工業)=1，否則為 0；IND11(電子工業)=1，否則為 0；IND12(建材營造業)=1，否則為 0；IND13(航運業)=1，否則為 0；IND14(觀光業)=1，否則為 0；IND15(貿易百貨業)=1，否則為 0；IND16(其他)=1，否則為 0。

表 4-3 各變數間相關係數

	ROA	URLTL	ACT	ACTU	ACTNU	NACTU	NACTNU	SIZE	QUICK	DEBT	CPA
ROA	1.0000	0.0093	-0.0384**	0.0011	-0.0275*	0.0244	0.0302*	0.1073***	0.3220***	-0.3111***	0.0820***
URLTL	0.0213	1.0000	-0.0491***	0.9414***	-0.8085***	-0.2978***	-0.0935***	0.0095	0.0024	0.0345**	-0.0150
ACT	-0.0278*	-0.0491***	1.0000	0.0985***	-0.5679***	-0.4240***	-0.8935***	0.0445***	-0.0292*	0.0125	-0.0717***
ACTU	0.0172	0.9414***	0.0985***	1.0000	-0.7611***	-0.0418***	-0.0880***	0.0083	0.0005	0.0320**	-0.0348**
ACTNU	-0.0332**	-0.8085***	0.5679***	-0.7611***	1.0000	-0.2408***	-0.5074***	0.0206	-0.0197	-0.0165	-0.0186
NACTU	0.0145	0.2978***	-0.4240***	-0.0418***	-0.2408***	1.0000	-0.0278*	0.0046	0.0058	0.0119	0.0539***
NACTNU	0.0234*	-0.0935***	-0.8935***	-0.0880***	-0.5074***	-0.0278***	1.0000	-0.0514***	0.0294*	-0.0197	0.0525***
SIZE	0.1414***	0.0202	0.0428***	0.0198	-0.0102***	0.0038**	-0.0491***	1.0000	-0.1544***	0.0728***	0.1372***
QUICK	0.0716***	-0.0259	-0.0040	-0.0257	0.0187***	-0.0041**	0.0065	-0.1384***	1.0000	-0.6440***	0.0774***
DEBT	-0.2823***	0.0378	0.0018	0.0335***	-0.0249***	0.0172**	-0.0105**	0.0665***	-0.4277***	1.0000	-0.0543***
CPA	0.0605***	-0.0150	-0.0717***	-0.0348**	-0.0186**	0.0539***	0.0525***	0.1544***	0.0623***	-0.0595***	1.0000

註 1：右上角為 Spearman 相關係數，左下角為 Pearson 相關係數。

註 2：*表示在 10% 統計水準下為顯著，**表示表示在 5% 統計水準下為顯著，***表示在 1% 統計水準下為顯著。

註 3：ROA(經營績效)=稅後淨利/期末總資產；ACT(申報行為)=1 為主動申報，否則為 0；ACTU(主動申報有短漏)=1，否則為 0；NACTU(被動申報有短漏)=1，否則為 0；NACTNU(被動申報沒有短漏)=1，否則為 0；SIZE(規模)=ln(總資產)；QUICK(速動比率)=速動資產/總資產；DEBT(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CPA(有經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1，否則為 0；IND1(食品工業)=1，否則為 0；IND2(塑膠工業)=1，否則為 0；IND3(紡織工業)=1，否則為 0；IND4(電機機械工業)=1，否則為 0；IND5(電器電纜工業)=1，否則為 0；IND6(化學生技醫療工業)=1，否則為 0；IND7(玻璃陶瓷工業)=1，否則為 0；IND8(鋼鐵工業)=1，否則為 0；IND9(橡膠工業)=1，否則為 0；IND10(汽車工業)=1，否則為 0；IND11(電子工業)=1，否則為 0；IND12(建材營造業)=1，否則為 0；IND13(航運業)=1，否則為 0；IND14(觀光業)=1，否則為 0；IND15(貿易百貨業)=1，否則為 0；IND16(其他)=1，否則為 0。

第二節 實證分析結果

本研究採用 Probit 模型來分析申報行為與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之關係；並進一步以最小平方法來進行迴歸模型，瞭解申報行為、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與經營績效的關係。茲將本研究之分析結果分別說明如下。

一、企業申報行為與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之關係

表 4-4 列示模型 (1) 企業申報行為與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機率。整體而言，本文假設的申報行為模型具有良好的配適度 (goodness-of-fit, X^2 值達 1% 顯著水準)。實證結果顯示，企業申報行為 (ACT) 若採取被動申報，其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機率較主動申報之企業嚴重，與本研究預期相符，此現象可能之原因是現行環保署對於違反回收清除處理費雖有制定相關罰則，但並無實際執行懲處，因此導致企業對於現行環保署法令規定採取消極態度，或者是完全不了解其本身為符合法令規定之列管對象，因此等到被環保署專案查核後再補申報即可，因此使得有關法令之規定無嚇阻效用，會導致企業有投機的行為。

控制變數方面，規模 (SIZE) 之係數達 1% 顯著為正，顯示大型企業因為規模因素，擁有較多的企業資源，較有能力可以聘請相關顧問等專業人士來從事規避行為，因此發生短漏報的金額也較高，此與陳明進 (2006) 之研究結果相同；此外，企業的財務狀況對短漏之影響方面，負債比率 (DEBT) 與本文預期一致，負債比率達 1% 顯著為正，財務困難的企業，因為負擔能力與資金調度能力較差，愈有可能透過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來減少其現金流量的支出，因此短漏的機率高；是否經過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 (CPA) 之係數達 5% 顯著為負，企業若沒有經過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可能增加申報時可能發生的錯誤與較不遵守法令規定，因此其逃漏的機率較有經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的企業高，此與黃美祝與林世民 (2009) 之研究採會計師稅務簽證案件之研究結果一致。

表 4-4 申報行為與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迴歸分析

Probit迴歸分析		應變數: URTL		n=3987	
$URTL = \alpha_0 + \alpha_1 ACT + \alpha_2 SIZE + \alpha_3 QUICK + \alpha_4 DEBT + \alpha_5 CPA + \alpha_6 IND + \varepsilon$					
自變數	預期符號	係數	標準差	Z值	P值
ACT	—	-0.2983	0.0945	-3.16	0.002***
SIZE	+	0.0657	0.0176	3.74	0.000***
QUICK	—	-0.0003	0.0002	-1.36	0.173
DEBT	+	0.0050	0.0019	2.72	0.007***
CPA	—	-0.1418	0.0666	-2.13	0.033**
IND1		0.6690	0.1819	3.68	0.000***
IND2		-0.2813	0.2978	-0.94	0.345
IND3		-0.5219	0.2807	-1.86	0.063*
IND4		0.2625	0.2011	1.31	0.192
IND5		0.8157	0.2533	3.22	0.001***
IND6		0.9625	0.1652	5.83	0.000***
IND7		-0.0962	0.5293	-0.18	0.856
IND8		-0.3354	0.3418	-0.98	0.326
IND9		0.3366	0.2340	1.44	0.150
IND10		0.8707	0.2447	3.56	0.000***
IND11		0.5899	0.1552	3.80	0.000***
IND12		-0.3024	0.4443	-0.68	0.496
IND13		0.1051	0.2880	0.36	0.715
IND14		1.1526	0.3858	2.99	0.003***
IND15		0.7069	0.2069	3.42	0.001***
常數項		-2.4932	0.3318	-7.52	0.000

Log likelihood=-1461.3626

LR chi2(20)= 153.34

Prob > chi2= 0.0000

註 1：*表示在 10%統計水準下為顯著，**表示表示在 5%統計水準下為顯著，***表示在 1%統計水準下為顯著。
 註 2：IND1(食品工業)=1，否則為 0；IND2(塑膠工業)=1，否則為 0；IND3(紡織工業)=1，否則為 0；IND4(電機機械工業)=1，否則為 0；IND5(電器電纜工業)=1，否則為 0；IND6(化學生技醫療工業)=1，否則為 0；IND7(玻璃陶瓷工業)=1，否則為 0；IND8(鋼鐵工業)=1，否則為 0；IND9(橡膠工業)=1，否則為 0；IND10(汽車工業)=1，否則為 0；IND11(電子工業)=1，否則為 0；IND12(建材營造業)=1，否則為 0；IND13(航運業)=1，否則為 0；IND14(觀光業)=1，否則為 0；IND15(貿易百貨業)=1，否則為 0；IND16(其他)=1，否則為 0。

二、誠實申報與經營績效之關係

表 4-5 為主動與被動申報下之四種短漏報情形(主動有短漏、主動沒短漏、被動有短漏、被動沒短漏)，來探討與經營績效之關係，實證結果指出被動沒有短漏相較於主動沒有短漏的企業，經營績效來的好，達 1% 顯著水準；主動有短漏相較於主動沒短漏的企業，經營績效來的好，達 5% 顯著水準，表示不誠實將會有較佳的經營績效。此結果的原因可能為，在現行環保署政策中，因為現行制度雖有相關罰則制定，但沒有實際執行處罰，因此被動申報與有短漏報的企業若被查核到，僅需要補申報應負擔的回收清除處理費，因此現行政策有負面鼓勵企業被動申報或是短漏報，若有被政府查核到只需要補繳即可，因此本研究建議環保署可以針對被動申報與有短漏的企業，加強以後年度的申報查核，以提升查核成效，並建議環保署應實際執行相關罰則，以嚇阻企業之僥倖的心態而減少短漏的情形發生。

此外，控制變數方面，規模 (SIZE) 顯著為正，達 1% 顯著水準，顯示愈大的企業有愈多的資源可以投入企業的營運，以及好的能力來規劃企業方針架構，此與沈中華與張元 (2008) 認為規模較大的企業，相較於小規模的企業而言，其所受到政府與社會大眾的注目較多，公眾壓力大，因此承擔的社會責任壓力也愈大、Peters and Mullen (2009) 表示規模大的企業相較於小規模企業更具有能力從事社會責任等之論點一致，將產生較佳的經營績效；另外，負債比率 (DEBT) 為顯著為負，達 1% 顯著水準，負債比率越高的企業，其營運風險愈高，所需負擔的利息費用愈高，其經營績效愈差，此與 McWilliams and Siegel (2000) 之研究結果一致，而在產業別 (IND) 方面，電器電纜業、玻璃陶瓷業、橡膠工業與觀光業分別達 5%、1%、10% 與 1% 顯著水準。

表 4-5 誠實申報與經營績效之迴歸分析

應變數: ROA		n=3987			
$PERFORMANCE = \beta_0 + \beta_1 ACTU + \beta_2 NACTU + \beta_3 NACTNU + \beta_4 SIZE + \beta_5 DEBT + \beta_6 IND + \varepsilon$					
自變數	預期符號	係數	標準差	Z值	P值
ACTU	?	0.0086	0.0042	2.06	0.039**
NACTU	?	0.0227	0.0142	1.60	0.110
NACTNU	?	0.0175	0.0061	2.87	0.004***
SIZE	+	0.0122	0.0014	8.45	0.000***
DEBT	-	-0.0021	0.0002	-13.53	0.000***
IND1		0.0064	0.0107	0.60	0.550
IND2		0.0087	0.0114	0.76	0.445
IND3		-0.0111	0.0121	-0.92	0.358
IND4		0.0185	0.0113	1.64	0.101
IND5		-0.0324	0.0145	-2.24	0.025**
IND6		0.0071	0.0112	0.63	0.526
IND7		-0.0483	0.0130	-3.72	0.000***
IND8		0.0076	0.0120	0.63	0.527
IND9		0.0200	0.0116	1.73	0.084*
IND10		-0.0080	0.0133	-0.60	0.548
IND11		0.0105	0.0107	0.99	0.324
IND12		-0.0632	0.0389	-1.62	0.105
IND13		-0.0011	0.0131	-0.09	0.930
IND14		0.1132	0.0211	5.37	0.000***
IND15		0.0140	0.0130	1.08	0.280
常數項		-0.0775	0.0246	-3.15	0.002

R-squared= 0.1185

Prob > F=0.0000

註 1：*表示在 10%統計水準下為顯著，**表示表示在 5%統計水準下為顯著，***表示在 1%統計水準下為顯著。
 註 2：IND1(食品工業)=1，否則為 0；IND2(塑膠工業)=1，否則為 0；IND3(紡織工業)=1，否則為 0；IND4(電機機械工業)=1，否則為 0；IND5(電器電纜工業)=1，否則為 0；IND6(化學生技醫療工業)=1，否則為 0；IND7(玻璃陶瓷工業)=1，否則為 0；IND8(鋼鐵工業)=1，否則為 0；IND9(橡膠工業)=1，否則為 0；IND10(汽車工業)=1，否則為 0；IND11(電子工業)=1，否則為 0；IND12(建材營造業)=1，否則為 0；IND13(航運業)=1，否則為 0；IND14(觀光業)=1，否則為 0；IND15(貿易百貨業)=1，否則為 0；IND16(其他)=1，否則為 0。

第三節 以公開發行公司為樣本進行測試

本研究為瞭解公開發行公司對與回收清除處理費申報的情形，亦將公開發行中的非上市櫃公司納入樣本進行測試，排除金融保險業以及缺漏資料資公司，共獲得 4317 筆樣本，來測試公開發行公司的申報行為與短漏報的關係，如表 4-6。

由表 4-6 之實證結果可知，在公開發行公司中，被動申報的短漏報機率較高，此與本研究前述之結果相同。控制變數方面，速動比率（QUICK）達 10% 負向顯著水準，代表企業有能力來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費，因此短漏報的機率較低。另外，規模（SIZE）、負債比率（DEBT）與四大會計師查核（CPA）皆與本研究前述結果相同。

另外，本研究將地區別（REG）納入迴歸模型，來測試在不同的地區別下，探討短漏報的影響。本研究以北區（REG1）為對照組，分別與中區（REG2）、南區（REG3）以及東區與離島（REG4）等三區進行比較。由實證結果可知，南區相較於北區，短漏機率較低，此結果可能的原因為我國的企業所在地以北區為密集度最高，而位在北區的企業，相較於其他地區的企業，有更多的資源來進行短漏報的行為，因此短漏報機率較高。

表 4-6 公開發行公司的申報行為與短漏報之關係

Probit迴歸分析		應變數: URTL		n=4317	
$URTL = \alpha_0 + \alpha_1 ACT + \alpha_2 SIZE + \alpha_3 QUICK + \alpha_4 DEBT + \alpha_5 CPA + \alpha_6 IND + \alpha_7 REG + \varepsilon$					
自變數	預期符號	係數	標準差	Z值	P值
ACT	?	-0.2510	0.0942	-2.67	0.008***
SIZE	+	0.0552	0.0146	3.78	0.000***
QUICK	-	-0.0003	0.0001	-1.88	0.061*
DEBT	+	0.0059	0.0017	3.52	0.000***
CPA	-	-0.1104	0.0637	-1.73	0.083*
IND1		0.1887	0.1970	0.96	0.338
IND2		-0.6213	0.2778	-2.24	0.025**
IND3		-1.0150	0.2874	-3.53	0.000***
IND4		-0.1631	0.2114	-0.77	0.440
IND5		0.2626	0.2613	1.01	0.315
IND6		0.4221	0.1814	2.33	0.020**
IND7		-0.4083	0.5075	-0.80	0.421
IND8		-0.7335	0.3454	-2.12	0.034**
IND9		-0.1649	0.2485	-0.66	0.507
IND10		0.3575	0.2616	1.37	0.172
IND11		0.0447	0.1760	0.25	0.800
IND12		-0.8638	0.4587	-1.88	0.060*
IND13		-0.4328	0.2795	-1.55	0.122
IND14		0.5893	0.3982	1.48	0.139
IND15		0.1808	0.2259	0.80	0.423
IND16		-0.4315	0.2293	-1.88	0.060*
REG2		-0.0636	0.0975	-0.65	0.514
REG3		-0.2046	0.0874	-2.34	0.019**
REG4		0.2037	0.2995	0.68	0.496
常數項		-1.8903	0.2965	-6.38	0.000
Log likelihood=-1566.1552		Wald chi2(24)=154.24		Prob > chi2=0.0000	

註 1：*表示在 10%統計水準下為顯著，**表示表示在 5%統計水準下為顯著，***表示在 1%統計水準下為顯著。

註 2：因納入公開發行中的未上市櫃公司，因此將水泥工業納入控制變數中。IND1(水泥工業)=1，否則為 0；IND2(食品工業)=1，否則為 0；IND3(塑膠工業)=1，否則為 0；IND4(紡織工業)=1，否則為 0；IND5(電機機械工業)=1，否則為 0；IND6(電器電纜工業)=1，否則為 0；IND7(化學生技醫療工業)=1，否則為 0；IND8(玻璃陶瓷工業)=1，否則為 0；IND9(鋼鐵工業)=1，否則為 0；IND10(橡膠工業)=1，否則為 0；IND11(汽車工業)=1，否則為 0；IND12(電子工業)=1，否則為 0；IND13(建材營造業)=1，否則為 0；IND14(航運業)=1，否則為 0；IND15(觀光業)=1，否則為 0；IND16(貿易百貨業)=1，否則為 0；IND17(其他)=1，否則為 0。REG1(北區)=1，否則為 0；REG2(中區)=1，否則為 0；REG2(南區)=1，否則為 0；REG4(東區與離島)=1，否則為 0。

第四節 額外分析

一、短漏報與經營績效的內生性問題

本研究測試短漏報與經營績效是否有內生性問題。表 4-7 為經營績效對於短漏報的機率，由實證結果可知，當企業的經營績效愈好時，短漏報的機率愈高，達 10% 的正向顯著水準。其他控制變數符合本文預期。

表 4-7 經營績效與短漏報的關係

Probit迴歸分析		應變數: URTL		n=3987	
$URTL = \alpha_0 + \alpha_1 ROA + \alpha_2 SIZE + \alpha_3 QUICK + \alpha_4 DEBT + \alpha_5 CPA + \alpha_6 IND + \varepsilon$					
自變數	預期符號	係數	標準差	Z值	P值
ROA	?	0.4370	0.2640	1.66	0.098*
SIZE	+	-0.0558	0.0176	-3.17	0.002***
QUICK	-	-0.0002	0.0002	-1.31	0.190
DEBT	+	0.0060	0.0019	3.07	0.002***
CPA	-	-0.1259	0.0665	-1.89	0.058*
IND1		0.6759	0.1816	3.72	0.000***
IND2		-0.3008	0.2973	-1.01	0.312
IND3		-0.5113	0.2805	-1.82	0.068*
IND4		0.2611	0.2004	1.30	0.193
IND5		0.8147	0.2531	3.22	0.001***
IND6		0.9463	0.1646	5.75	0.000***
IND7		0.2141	0.5144	0.42	0.677
IND8		-0.3548	0.3417	-1.04	0.299
IND9		0.3118	0.2336	1.33	0.182
IND10		0.9358	0.2436	3.84	0.000***
IND11		0.5880	0.1547	3.80	0.000***
IND12		-0.3106	0.4443	-0.70	0.485
IND13		0.1722	0.2839	0.61	0.544
IND14		1.0774	0.3869	2.78	0.005***
IND15		0.6968	0.2067	3.37	0.001***
常數項		-2.6802	0.3257	-8.23	0.000
Log likelihood=-1464.701		LR chi2(20)=146.66		Prob > chi2= 0.0000	

表 4-7 經營績效與短漏報的關係(續)

註 1：*表示在 10%統計水準下為顯著，**表示表示在 5%統計水準下為顯著，***表示在 1%統計水準下為顯著。
 註 2：IND1(食品工業)=1，否則為 0；IND2(塑膠工業)=1，否則為 0；IND3(紡織工業)=1，否則為 0；IND4(電機機械工業)=1，否則為 0；IND5(電器電纜工業)=1，否則為 0；IND6(化學生技醫療工業)=1，否則為 0；IND7(玻璃陶瓷工業)=1，否則為 0；IND8(鋼鐵工業)=1，否則為 0；IND9(橡膠工業)=1，否則為 0；IND10(汽車工業)=1，否則為 0；IND11(電子工業)=1，否則為 0；IND12(建材營造業)=1，否則為 0；IND13(航運業)=1，否則為 0；IND14(觀光業)=1，否則為 0；IND15(貿易百貨業)=1，否則為 0；IND16(其他)=1，否則為 0。

表 4-8 為短漏報與經營績效的關係，由實證結果可知，有短漏報的企業，經營績效愈好。其他控制變數符合本文預期。

表 4-8 短漏報與經營績效之迴歸分析

應變數: ROA				n=3987	
自變數	預期符號	係數	標準差	Z值	P值
URTL	?	0.0088	0.0041	2.16	0.031**
SIZE	+	0.0120	0.0014	8.38	0.000***
DEBT	-	-0.0021	0.0002	-13.54	0.000***
IND1		0.0075	0.0106	0.71	0.479
IND2		-0.0082	0.0114	0.72	0.474
IND3		-0.0106	0.0120	-0.88	0.377
IND4		0.0186	0.0112	1.66	0.097*
IND5		-0.0331	0.0145	-2.29	0.022**
IND6		0.0070	0.0112	-0.63	0.531
IND7		-0.0448	0.0125	-3.60	0.000***
IND8		0.0070	0.0119	0.59	0.558
IND9		-0.0193	0.0116	1.66	0.097*
IND10		-0.0039	0.0129	-0.30	0.763
IND11		0.0109	0.0106	1.03	0.303
IND12		-0.0643	0.0389	-1.65	0.099*
IND13		0.0014	0.0129	0.11	0.912
IND14		0.1121	0.0211	5.33	0.000***
IND15		0.0141	0.0130	1.09	0.277
常數項		-0.0735	0.0244	-3.01	0.003

Prob > F=0.0000 R-squared=0.1173

註 1：*表示在 10%統計水準下為顯著，**表示表示在 5%統計水準下為顯著，***表示在 1%統計水準下為顯著。
 註 2：IND1(食品工業)=1，否則為 0；IND2(塑膠工業)=1，否則為 0；IND3(紡織工業)=1，否則為 0；IND4(電機機械工業)=1，否則為 0；IND5(電器電纜工業)=1，否則為 0；IND6(化學生技醫療工業)=1，否則為 0；IND7(玻璃陶瓷工業)=1，否則為 0；IND8(鋼鐵工業)=1，否則為 0；IND9(橡膠工業)=1，否則為 0；IND10(汽車工業)=1，否則為 0；IND11(電子工業)=1，否則為 0；IND12(建材營造業)=1，否則為 0；IND13(航運業)=1，否則為 0；IND14(觀光業)=1，否則為 0；IND15(貿易百貨業)=1，否則為 0；IND16(其他)=1，否則為 0。

二、僅用被查過的樣本分析

如前所述，本研究結果顯示短漏報與申報行為存在負向關係，亦即被動相較於主動申報的企業，其短漏報機率較高。為了避免此一結果受到有無被會計師查核之影響（即有被查才會發現企業有短漏情形，若沒有被查，則無法發現有短漏報情形），因此本研究參考黃美祝與林世民（2009）之研究方法，只用有被查過之樣本來分析回收清除處理費的申報行為、短漏報與經營績效。

首先，本研究先將樣本區分為有被查過（AUDIT=1）及沒有被查過（AUDIT=0）兩組，再將有被查過（AUDIT=1）這組樣本代入迴規模型，來探討在有被查過的樣本之下的回收清除處理費短漏情形。

如同本研究先前的研究結果，額外分析的實證結果仍顯示被動（ACT=0）相較於主動（ACT=1）的企業，其短漏報（URTL）的機率較高，如表 4-9。探討誠實申報與經營績效關聯性方面，本研究先前的實證結果顯示，主動有短漏較主動沒有短漏的企業，及被動沒有短漏較主動沒有短漏的企業，有較好的經營績效。僅對有被查的樣本做測試，研究結果顯示主動有短漏與被動有短漏，相較於主動沒有短漏的企業，有較佳的經營績效，因此被動與不誠實申報的企業會有較佳的經營績效，如表 4-9。

表 4-9 僅用被查過的樣本—申報行為與短漏報之關係

Probit迴歸分析		應變數: URTL		n=1284	
$URTL = \alpha_0 + \alpha_1 ACT + \alpha_2 SIZE + \alpha_3 QUICK + \alpha_4 DEBT + \alpha_5 CPA + \alpha_6 IND + \varepsilon$					
自變數	預期符號	係數	標準差	Z值	P值
ACT	—	-0.5719	0.1421	-4.02	0.000***
SIZE	+	0.0719	0.0253	2.84	0.005***
QUICK	—	-0.0004	0.0004	-1.05	0.294
DEBT	+	0.0037	0.0028	1.32	0.188
CPA	—	-0.3504	0.1016	-3.45	0.001***
IND1		0.6282	0.2720	2.31	0.021**
IND2		0.1884	0.4932	0.38	0.702
IND3		0.2494	0.5342	0.47	0.641
IND4		0.0508	0.2943	0.17	0.863
IND5		0.4233	0.3561	1.19	0.235

表4-9僅用被查過的樣本—申報行為與短漏報之關係（續）

自變數	預期符號	係數	標準差	Z值	P值
IND6		1.1184	0.2492	4.49	0.000***
IND7		-0.4750	0.7128	-0.67	0.505
IND8		0.1359	0.5898	0.23	0.818
IND9		-0.2108	0.3172	-0.66	0.506
IND10		0.6769	0.3612	1.87	0.061*
IND11		0.2850	0.2320	1.23	0.219
IND12		-0.7685	0.5822	-1.32	0.187
IND13		-0.1228	0.4158	-0.30	0.768
IND14		0.8993	0.5247	1.71	0.087*
IND15		1.0803	0.3349	3.23	0.001***
常數項		-1.0607	0.4871	-2.18	0.029

Log likelihood=-805.3618

LR chi2(20)=117.89

Prob > chi2= 0.0000

註1：*表示在 10%統計水準下為顯著，**表示表示在 5%統計水準下為顯著，***表示在 1%統計水準下為顯著。
 註2：IND1(食品工業)=1，否則為 0；IND2(塑膠工業)=1，否則為 0；IND3(紡織工業)=1，否則為 0；IND4(電機機械工業)=1，否則為 0；IND5(電器電纜工業)=1，否則為 0；IND6(化學生技醫療工業)=1，否則為 0；IND7(玻璃陶瓷工業)=1，否則為 0；IND8(鋼鐵工業)=1，否則為 0；IND9(橡膠工業)=1，否則為 0；IND10(汽車工業)=1，否則為 0；IND11(電子工業)=1，否則為 0；IND12(建材營造業)=1，否則為 0；IND13(航運業)=1，否則為 0；IND14(觀光業)=1，否則為 0；IND15(貿易百貨業)=1，否則為 0；IND16(其他)=1，否則為 0。

表 4-10 僅用被查過的樣本—誠實申報與經營績效之關係

應變數:ROA		n=1284			
$PERFORMANCE = \beta_0 + \beta_1 ACTU + \beta_2 NACTU + \beta_3 NACTNU + \beta_4 SIZE + \beta_5 DEBT + \beta_6 IND + \varepsilon$					
自變數	預期符號	係數	標準差	Z值	P值
ACTU	?	0.0129	0.0063	2.05	0.041**
NACTU	?	0.0263	0.0155	1.69	0.091*
NACTNU	?	0.0192	0.0120	1.60	0.109
SIZE	+	0.0104	0.0018	5.84	0.000***
DEBT	-	-0.0022	0.0002	-9.76	0.000***
IND1		-0.0236	0.0187	-1.26	0.208
IND2		0.0026	0.0219	0.12	0.904
IND3		-0.0506	0.0226	-2.24	0.025**
IND4		-0.0312	0.0208	-1.50	0.134
IND5		-0.0552	0.0279	-1.97	0.049**
IND6		-0.0048	0.0192	-0.25	0.804
IND7		-0.0921	0.0230	-4.00	0.000***
IND8		0.0353	0.0224	1.58	0.115
IND9		-0.0046	0.0190	-0.24	0.808
IND10		-0.0079	0.0222	-0.36	0.721
IND11		-0.0127	0.0192	-0.66	0.509
IND12		-0.0580	0.0709	-0.82	0.413
IND13		-0.0122	0.0232	-0.53	0.598
IND14		0.1183	0.0193	6.12	0.000***
IND15		-0.0116	0.0214	-0.54	0.587
常數項		-0.0293	0.0339	-0.86	0.387

R-squared=0.1150

Prob > F=0.0000

註 1：*表示在 10%統計水準下為顯著，**表示表示在 5%統計水準下為顯著，***表示在 1%統計水準下為顯著。

註 2：IND1(食品工業)=1，否則為 0；IND2(塑膠工業)=1，否則為 0；IND3(紡織工業)=1，否則為 0；IND4(電機機械工業)=1，否則為 0；IND5(電器電纜工業)=1，否則為 0；IND6(化學生技醫療工業)=1，否則為 0；IND7(玻璃陶瓷工業)=1，否則為 0；IND8(鋼鐵工業)=1，否則為 0；IND9(橡膠工業)=1，否則為 0；IND10(汽車工業)=1，否則為 0；IND11(電子工業)=1，否則為 0；IND12(建材營造業)=1，否則為 0；IND13(航運業)=1，否則為 0；IND14(觀光業)=1，否則為 0；IND15(貿易百貨業)=1，否則為 0；IND16(其他)=1，否則為 0。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與建議

本文透過民國 88 年至 100 年我國環保署回收清除處理費之申報與查核資料，本研究透過 Probit 模型，探討企業申報行為與回收清除處理費短漏報之關係，以及利用最小平方法，探討誠實申報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以提供環保署針對短漏報進一步查核的建議。

我國回收清除處理費申報制度，規定企業需按時申報，本研究將依法申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之企業，定義為主動申報業者；被環保署查到之後才申報的企業，定義為被動申報業者。

被動相較於主動申報的企業，法令遵循度較低，對稅務的要求較低，短漏報的機率也較高。回收清除處理費的現行查核制度，環保署採取抽查之方式，在沒有被查到的情況下，企業會產生僥倖的心態，因此有較高的短漏報可能性，此與陳明進（2006）指出稽徵機關的徵查方式將導致企業有僥倖的心態，若僅以補稅或調整當年度所得額之方式將不會有遏阻以後年度逃漏效果之結論相同。

過往文獻表示企業社會責任與經營績效有三種關聯性，本研究改善以往對企業社會責任的衡量方式，改用誠實申報作為衡量變數。在誠實申報與經營績效的關聯性中，本研究發現不誠實申報的企業有較佳的經營績效。雖然主動申報的企業比較遵守法令，誠實申報的機率也可能較高，但是仍然存在著沒有被環保署專案查核到的僥倖心態下，進行短漏報的可能性。被動申報雖然是被環保署查核到才補申報的企業，在不確定以後年度會不會再被查的前提下，企業有可能會持續的短漏。

企業特性也將影響誠實申報，規模大的企業將有較多的資源，更有能力來從事相關短漏報，負債比率高的企業會透過短漏報來減少現金流量的支出。相較於沒有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簽證的企業，有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簽證的法令遵循程度較高，以及申報過程中產生錯誤的可能性較低，因此短

漏報的機率較低，此與陳明進（2006）指出企業採用會計師簽證案件的短漏情形較少之結論相同。

實際制度施行方面，因為環保署沒有實際的懲處行動，僅要求企業補申報，因此對於回收清除處理費的申報行為沒有嚇阻的效果，企業會有投機的心態，進行不誠實的申報。本研究建議環保署，應該落實執行懲處，以嚇阻企業抱持著僥倖的心態，以落實資源回收管理政策。

此外，本研究建議環保署委任專業人士進行查核後，應妥善說明短漏報的原因，使環保署可透過短漏原因，針對不同原因的短漏行為，進行日後的宣導與改善環保機制。

第二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資料來源係取自民國 88 年至 100 年之環保署委任會計師查核回收清除處理費的專案查核資料，因此無法排除企業在申報過程中與會計師查核建檔中所可能產生錯誤的可能性。再者，因會計師查核採取抽查的方式，因此針對沒有被會計師抽查到的企業，則無法發現是否有短漏報之情形發生。此外，由於本研究並沒有將非公開發行公司納入研究範圍，故本文的研究結果將不宜推論於非公開發行公司。

附錄一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

	條文內容
第十六條	<p>依前條第二項公告之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十五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應委託金融機構收支保管；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輸入業於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時，應同時申報容器材質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物品或容器規格等資料。</p> <p>製造或輸入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不在國內廢棄或使用後不產生廢棄物之責任業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扣抵營業量、進口量或辦理退費。</p> <p>第一項責任業者辦理登記、申報、繳費方式、流程、期限、扣抵、退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之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依材質、容積、重量、對環境之影響、再利用價值、回收清除處理成本、回收清除處理率、稽徵成本、基金財務狀況、回收獎勵金數額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第二十條	<p>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依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條指定公告責任業者、販賣業者之場所及依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回收、處理業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場所，查核其營業量或進口量、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銷售對象、原料供應來源、回收相關標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量，並索取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之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請稅捐稽徵主管機關協助查核。</p>

附錄二 文獻回顧相關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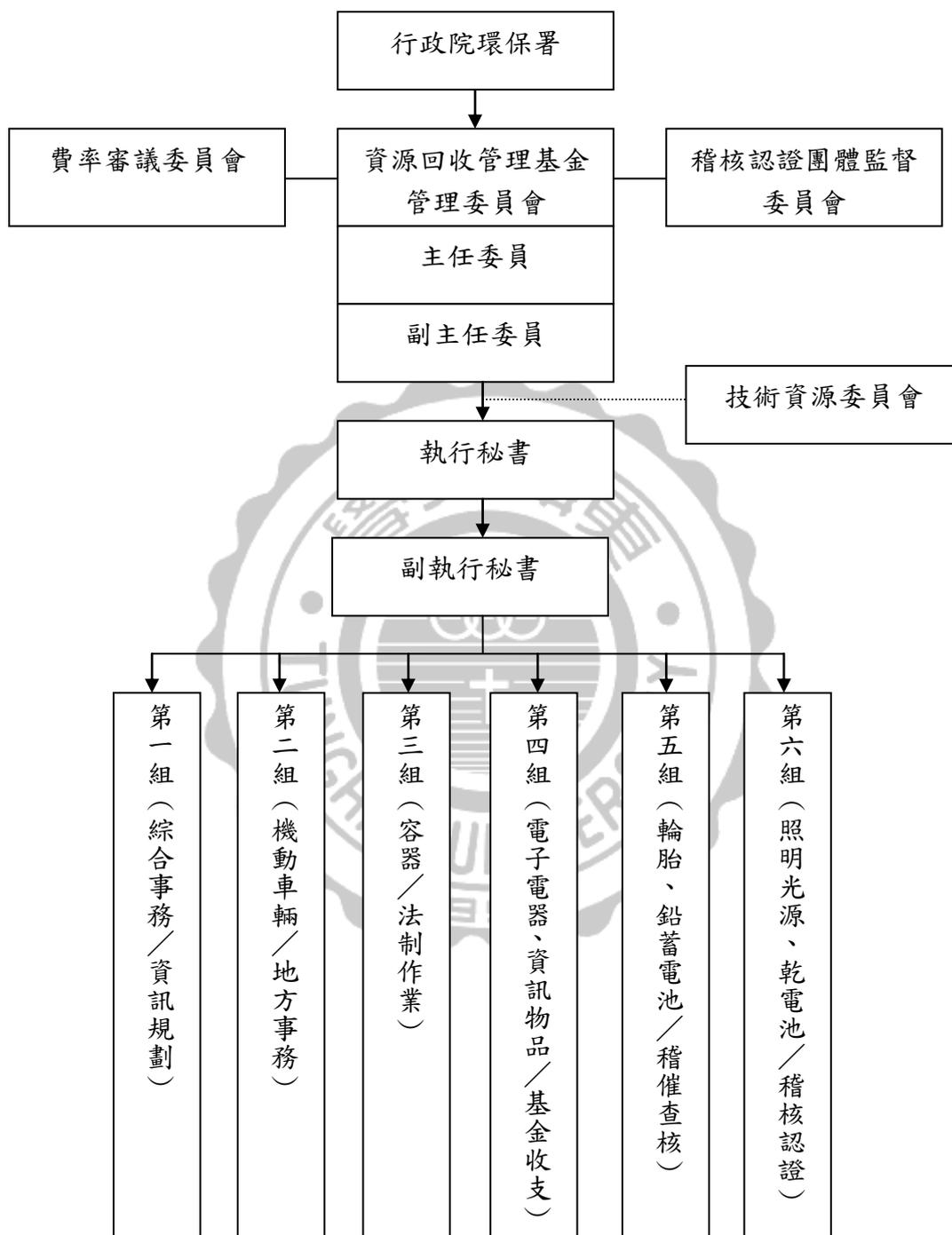


圖 2-3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圖
(來源：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網站)

表 2-1 環保署各委員會之組織成員表

委員會名稱	主任委員	委員人數	委員會組成	主要任務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環保署署長	17~23 人	政府機關代表、工商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	辦理回收處理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相關事宜、回收處理業者之輔導管理，稽核認證制度之建立及協助地方政府資源回收等業務之執行。
費率審議委員會	由委員互選	21 人	環境保護團體代表、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機關代表、業者代表、環保署代表。	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審議、其他有關費率審議事宜。
稽核認證團體監督委員會	由委員互選	13~15 人	環境保護團體代表、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地方政府、環保署代表。	對稽核認證團體進行作業成效評鑑及考核。
技術資源委員會	由環保署署長指定召集人	視業務需要而定	業者代表、學者、專家。	研商各項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工作的執行。

(來源：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網站)

表 2-2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各功能組織業務說明

組別	業務
第一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宣導與溝通。 2.資訊規畫與統計。 3.ISO 品質系統管理及公共事務處理。
第二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升廢棄機動車輛之回收成效。 2.補助民間機構辦理資源回收宣導活動。 3.整合物業管理，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計畫。 4.補助執行機關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及輔導考核獎勵業務。
第三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制業務政策及共通原則之研訂。 2.移送行政執行業務及訴願（訟）等案件。 3.提升塑膠廢容器及非塑膠廢容器之回收成效。 4.督導辦理販賣業者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及回收標誌管理作業。
第四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運作及費率結構改善。 2.提升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之回收成效。 3.責任業者登記、營業量申報與廢止登記輔導及營業量申報系統管理。
第五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責任業者營業量查核及稽催業務。 2.提升廢輪胎、廢鉛蓄電池之回收成效。 3.地方環保單位稽查責任業者及販賣業者案件統計分析。
第六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稽核認證制度規劃及監督。 2.回收處理業及受補貼機構管理。 3.提升廢乾電池及廢照明光源之回收成效。

（來源：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網站）

表 2-3 列管容器與物品定義分類表

容器
<p>一、需同時符合下列三項列管條件：</p> <p>(一) 容積 17 公升 (不含) 以下。</p> <p>(二) 法規 8 大材質：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為主要材質製成，以供填裝使用，但填裝的形態非為袋、膜、布、箔等。</p> <p>(1) 鋁材質</p> <p>(2) 鐵材質 (係指鋼片)</p> <p>(3) 玻璃材質</p> <p>(4) 紙材質 (經浸蠟處理或塗佈、貼合塑膠薄膜或鋁箔之紙板)</p> <p>(5) 鋁箔包材質 (含紙、鋁箔及塑膠之複合材質)</p> <p>(6) 塑膠材質 (PET、PS、PVC、PE、PP 及其他塑膠)</p> <p>(7) 植物纖維材質</p> <p>(8) 生質塑膠材質</p> <p>(三) 法規列管裝填物。</p>
<p>二、容器包含容器商品之蓋子、提把、底座、噴頭、壓嘴、標籤及其他附件，使用後同容器廢棄者。</p>
物品
<p>一、乾電池</p> <p>二、機動車輛</p> <p>三、輪胎</p> <p>四、鉛蓄電池</p> <p>五、潤滑油</p> <p>六、電子電器</p> <p>七、資訊物品</p> <p>八、照明光源</p>

(來源：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圖 2-4 資源回收四合一機制
 (來源：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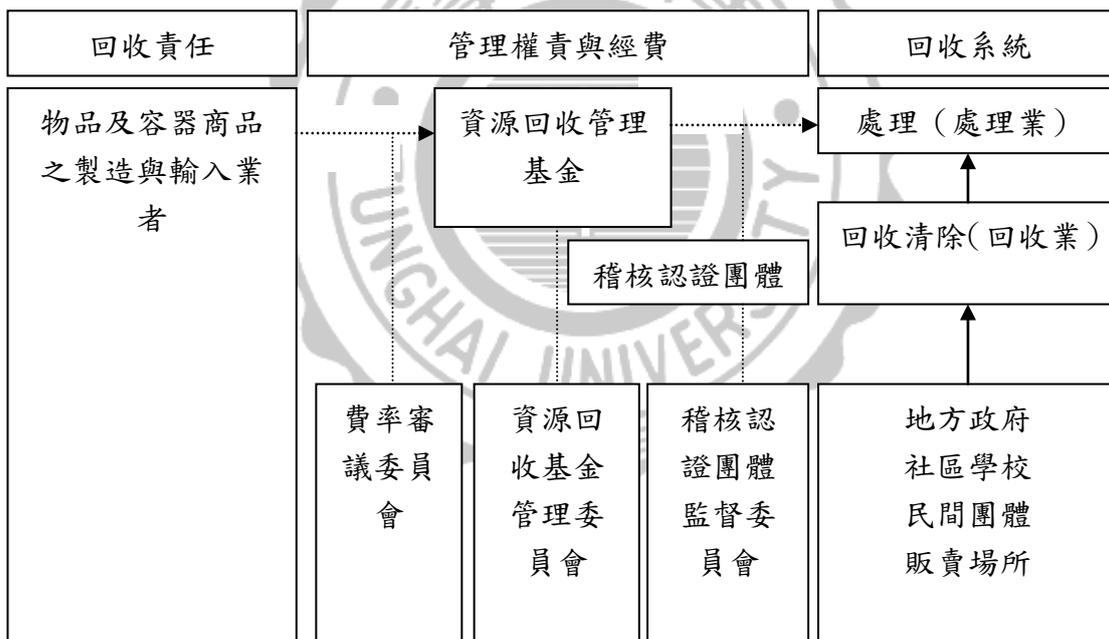


圖 2-5 資源回收流程圖
 (來源：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網站)

參考文獻

中華民國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會網站

<http://recycle.epa.gov.tw/Recycle/index2.aspx>

永續發展教育網

http://www.csee.org.tw/efsd/web/d01_07.htm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德國考察資源回收制度、廢棄物管理及相關處理技術出國報告

李秀英、劉俊儒與楊筱翎，2011，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績效之關聯性，東海管理評論，第 13 卷，第 1 期：77-112

沈中華與張元，2008，企業社會責任行為可以改善財務績效嗎？—以英國 FTSE 社會責任指數為例，經濟論文，36（3）：339-385

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

<http://hre.pro.edu.tw/zh.php?m=9&c=1277779571>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網站

<http://www.oecd.org/>

陳明進，2006，稽徵機關稅務查核對營利事業短漏報所得之影響，經濟論文，34:2（2006），213-250

張元，2009，企業社會責任與財務績效—台灣的實證研究，社會科學論叢，第三卷第一期：57-120

張崇銘，2011，從公司治理、財務績效探討企業社會責任—以中國上市企業為例，國立台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碩士論文

黃美祝與林世銘，2009，國稅局選案查核與企業租稅逃漏之探討，會計評論，第 48 期（1 月）：35-66

黃美祝、林世銘與黃玟心，2012，前期選案查核經驗對後續年度營利事業租稅逃漏之影響，應用經濟論叢，92 期（12 月）

廢物清理法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會議公聽紀錄

鄭耀文與吳伋，2010，介紹荷蘭及日本對永續物質管理之推動進程，永續產業發展雙月刊，No.48（2 月）

盧儀萍，2006，各國資源回收制度之介紹與比較，看守台灣，第 8 卷第 3 期：36-43

Alexander, G.J., and Buchholz, R.A. 1978.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stock market performance.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Vol. 21, No. 3:479-486.

Allingham, M.G., and A. Sandmo. 1972. Income tax evasion: a theoretical analysi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1 (November): 323-338.

Alm, J., C. Blackwell, and M. Mckee. 2004. Audit selection and firm compliance

- with a board-based sales tax. *National Tax Journal* 57 (June) :209-227.
- Andersen, J.C., and Frankle A.W. 1980. Voluntary social reporting: an ISO-beta portfolio analysis. *Accounting Review* 55, 467-479.
- Barnea, A., and Rubin, A. 2010.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s a conflict between shareholders.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97:71-86.
- Becchetti, L., Ciciretti, R., and Hasan, I., 2007.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shareholders value: an event study analysis.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Atlanta (Working Paper Series), 2007-6.
- Carroll, A.B. 1991. The pyramid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toward the moral management of organizational stakeholders. *Business Horizons* July-August: 39-48.
- Clotfelter, C.T. 1983. Tax evasion and tax rates: an analysis of individual returns.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 65 (August) :363-373.
- Friedman, M. 1970.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business is to increase its profits. *New York Time Magazine* 32-33, 122-126.
- McWilliams, and Siegel, D. 2000.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financial performance: correlation or misspecification?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21:603-609.
- Murray, M.N. 1995. Sales tax compliance and audit selection. *National Tax Journal* 48 (December) :515-530.
- Nelling, E. and Webb, E. 2009.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financial performance: the “ virtuous circle ” revisited. *Review of the Quantitative and Accounting* 32, 197-209.
- Peters, R., and M. R. Mullen. 2009, Some evidence of the cumulative effects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n financial performance, *The Journal of Global Business* Issue 3:1-14.
- Porter, M.E and Kramer, M.R. 2006. Strategy and society: the link between competitive advantage an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December 2006, 77-92.
- Preston, L.E., and O’ Bannon, D.P. 1997. The corporate social-financial performance relationship: a typology and analysis. *Business and Society* 36, 419-429.
- Slemrod. 2007 Cheating Ourselves: the economics of tax evasion.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Volume 21, Number 1 (Winter) 25-48.
- Waddock, S.A and Graves, S.B. 1997. The 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financial performance link.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Vol 18:4, 303-319.

- Wang, Y.G. 2011.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stock performance —evidence from Taiwan. *Modern Economy* 2. 788-799.
- Weshah, S.R., Dahiyat, A.A., Awwad, M.R. Abu and Hajjat, E.S. 2012 The impact of adopting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n corporate financial performance. *Interdisciplinary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Research in Business* Vol. 4, No 5 (September) :34-45.

